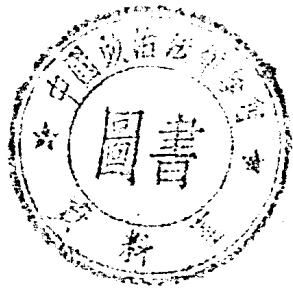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經濟在條約上所受之束縛



交通大學研究所
社會經濟組專刊第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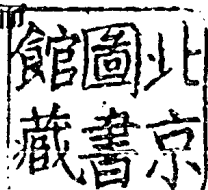
序

我們研究中國國民經濟，想從三方面去剖析他：(一)結構和內容，(二)制度和組織，(三)行爲和政策；而貫串這三方面的基本觀念，爲有機體與環境。整個國民經濟的綜合體，是否可作有機體觀？生物學原則，是否可以拿比況的理論，移用於社會科學？這有機體——整個國民經濟的綜合體——應該包含甚麼內容？這是哲學的問題，如所根據的哲學不同，其答案自各異。吾人暫以杜威 J. Dewey 的社會事實 Social Fact (1) 爲起點；凡社會事實之具有經濟性，而同時又適合於華格曼 Ernst Wagemann 所謂結構的 Structural，概作爲國民經濟之結構的一部份，這就是我們對於整個國民經濟之綜合體，從(一)結構和內容方面觀察去的對象。但國民經濟綜合體的本身，却不僅僅是這個。他還有制度和組織的方面與行爲和政策的方面。這個綜合體的本身，華格曼 Wagemann 却將他作有機體觀，die Wirtschaft ein lebendiger Organismus ist (2)；Economic system is a living organism (3)。但個人覺得國民經濟綜合體的本身，係包涵有機體和環境兩要素的。即以這綜合體之本身爲有機體，疑有未當。故假定(二)制度和組織爲國民經濟的有機體。所謂制度，即美國制度派經濟學者所稱的社會習慣 Social habits。故組織亦無非制度之一種。其所以將組織和制度相提並論，無非使其顯而易明。在環境中繼續發展變遷的社會習慣——制度和組織——是否應作有機體觀？個人的意見係傾向肯定方面。因爲他具有集體的 Collective，互關的 Mutually related，職能的 Functional 和演進的 Evolutionary 性質和存在。即退一步說，制度和組織時時在環境中演變，以其對待的關係，彼方面既無疑的爲環境，則此方面姑稱之爲有機體，亦無不可。至於(三)行爲和政策，即爲運用這有機體——制度和組織——的經濟活動 Economic activity。

序

1

A 351481



ties 和經濟統制 [Economic control]。我們研究的目的，係希望對於經濟政策有所貢獻。而其進行方法，即在研究(一)結構和內容以及(二)制度和組織入手。假如要用一句淺顯而涵義不完全的話來說，研究(一)結構和內容，係數學家當如何，研究(二)制度和組織，是看看本領如何。

基於這個觀念來觀察中國國民經濟，我們第一感覺得我們經濟行為受條約上極大的束縛。假如我們係尊重國際道德的，我們便要將這種種束縛詳細的研究他。黃蔭萊博士這本著述，係一種文件的研究 Documentary study，民廿二已完書，遲遲未刊，其責任在鄙人。茲於刊行敝組第一號研究序內，將敝組研究方向和觀念，舉概申述，敬求海內明達指教。並將本刊的研究目的和經過說明，假如有人以排外主義見責的，我們惟有答稱我們祇做科學的客觀的研究，風雨無向，怨怒不及，這是我們所希望於讀者的。

民廿五夏陳伯莊序

註：(1)杜威先生解說社會事實如次

“Fact”, physically speaking, is the ultimate residue after human purposes, desires, emotions, ideas and ideals have been systematically excluded. A social “fact,” on the other hand, is a concretion in external form of precisely these human fac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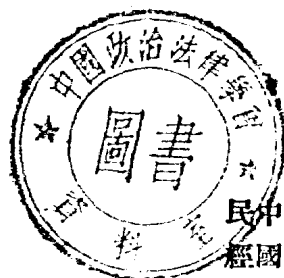
An occurrence is a physical fact only when its constituents and their relations remain the same, irrespective of the human attitude toward them. A species of mosquitoes is the carrier of the germs of malaria, whether we like or dislike malaria. Drainage and oil-spraying to destroy mosquitoes is a social fact because

their use depends upon human purpose and desire. A steam locomotive or a dynamo is a physical fact in its structure; it is a social fact when its existence depends upon the desire for rapid and cheap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he machine itself may be understood physically without reference to human aim and motive. But the railway or public-utility system cannot be understood without reference to human purposes and human consequences.

斗次級 .. "Social science and social control" 標次級 The New Republic Vol. LXVII No. 869 P. 276

㉔ Wagemann, E. : Struktur und Rhythmus der Weltwirtschaft 1931, Berlin, S.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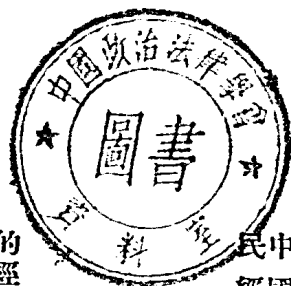
㉕ Wagemann, E. : Economic Rhythm (Translated by D. H. Blueloch, N. Y. & London.) P. 11



中國經濟
在條約上所受之束縛目錄

緒論	一
第一章 最惠國條約	二——九
第二章 領事裁判權	一〇——一九
第三章 外人在華經濟活動之賦稅負擔	二〇——七四
第一節 關稅問題——海陸關稅	二一——三五
第二節 中俄陸路關稅條約	三五——四三
第三節 中法陸路關稅條約	四四——四五
第四節 中英陸路關稅條約	四六——四七
第五節 自主權之恢復	四七——五五
第六節 陸地關稅	五五——五六
第七節 釐金問題——子口稅	五七——六九
第八節 外人在華製造品應納之賦稅	六九——七一
第九節 鴉片稅	七一——七四
第四章 內河航行（附運輸）	七五——八三

第五章	外人在華經濟活動之其他自由權	八四——八六
第六章	設廠	八七——八九
結論		九〇
註釋		九一——一二二



中國經濟在條約上所受之束縛

緒論

近代資本主義之特徵，在乎購買力之集合（Accumulation of Purchasing Power），（一般人咸謂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下，無資本主義，殊不知其中購買力之集合，較私有財產制度下，更進一步，因政府完全握有經濟大權也。）而集合購買力之途徑，大都由於求得最大之利潤。（政府收稅等亦能使購買力集合。）自中外通商以來，資本主義先進諸國，咸視吾為大好市場。而吾國政府，不明國際大勢，對外措置失宜，加以國力微弱，於是外人乘機要挾與我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以保護其對華貿易。而吾國國民經濟，則受無限束縛。凡此事實，今已盡人皆知；惟外人之與我訂立不平等條約，與其所以能束縛吾國民經濟者，有其一貫相承之系統，與牢不可破之原則（參考結論），決非如吾人普通所意想者之簡單。為謀解除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計，首當決定吾國應取之經濟政策，而決定此政策之大前提，尤須明瞭不平等條約之詳細內容。近日國內關於不平等條約之研究，雖已不乏其人，惟整個的研究，尙付缺如，本文之作，即欲彌此缺憾，藉供政府當局決定經濟政策時之參考而已。

第一章 最惠國條約

最惠國條款由來已久，考之歷史，實濫觴於十七世紀：如一六四二年之英荷條約，一六五四年之英瑞條約，及一六七四年之英荷條約等，均有最惠國條款之訂定（TA）。但其普及運用，則在自由貿易開始以後，是時各國所訂稅務條約，罕有不列入最惠國條款者。至於中國與外國所訂之最惠國條約，則始於一八四三年。自一八四三年至天津條約止（一八五八）與我訂立最惠國條約者，僅英、美、法三大國，及瑞典、挪威二小國。自天津條約至一八六九年，意大利、荷蘭、西班牙、丹麥、比利時、葡萄牙、德國、及俄國等八國，接踵仿效。自一八七四年至一九〇二年，又加秘魯、奧匈、巴西、剛果、墨西哥、及日本等六國，先後共計十九國之多；在歐洲者計十一，在美洲者計五，亞洲者一（朝鮮不計）。一九〇二年以後，別無增加，一九二八年以來，關稅號稱自主，然而最惠國條款之約束，依然如故焉。

列強欲從我取得最惠國待遇，其主要目的，在使其對華貿易不論何時皆與最惠國之待遇同等，所謂均等機會之爭取是也。但關於此條款之應用，有二種（SA）不同的見解：根據美國學者所主持之理論，訂約國如欲享受其他訂約國所得享受之利益，須同樣的盡其他訂約國所盡之義務，不能無條件取得對方國所讓與他國之一切利益；歐洲學者則主張，凡訂有最惠國條約者，得享受他國所能獲得商業的而非政治的一切權利。各國從我取得最惠國之待遇者，皆據歐洲學理以伸強其權利；換言之，一九二八年以前，中國所訂之最惠國條約，大半係片面的而非互惠的，故亦無義務之可言也。及一九二八年以後，條約雖為互惠的，但因各約條文規定大抵相同

，并無歧異特殊之處，故亦無所謂特等之義務。於此吾人所應注意者，片面的最惠國條約，在各國實所罕見，歐戰後，凡爾賽條約訂明，德國應實行片面的最惠國條約，為期亦祇五年，而吾國乃遭八十五年之片面的最惠國條約之束縛，亦云酷矣。

最早與我在一八四三年訂立此約者為英國，是年虎門寨條約之第八款載(3A)：

「向來各外國商人祇准在廣州一港口貿易上年江南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港口貿易英國毫無靳惜但各國既與英人無異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但英人及各國均不得藉有此條任意妄有請求以昭信守」

繼英而來者為美國，一八四四年中美望廈條約之第二款載(4A)：

「合眾國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倘中國日後欲將稅例更變須與合眾國領事等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合眾國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同年中法黃浦條約成立，於是法國亦獲得此項權利，該約之第六款云(5A)：

「法人在五口貿易凡入口均照稅則及章程所定係兩國欽差印押者輸納鈔餉其稅銀將來並不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法人凡有鈔餉輸納其貨物經此畫押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從本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法國通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現定與將來所定者法國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一如厚愛之國無異倘後有減省稅餉法

人亦一體邀減」

又該約第三十五款云 (5A) ..

「——惟將來中國如有特恩贖典優免保祐別國得之法國亦與焉」

此項權利，兩年之內，斷送與三國，一八四七年瑞典哪噠亦得此種利益，中瑞哪之廣東條約第二條載(7A)

「瑞典國哪噠國等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倘中國日後欲將稅例更變須與瑞典國哪噠國等領事等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瑞典國哪噠國等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以上諸國與我訂立之最惠國條約，可分為二大類：英法為一類，美國瑞典等為一類，美國瑞典等限於納稅一事，而英法所得之權利則較廣，不以納稅為限；但自天津條約以後，此種分別，不復存在，因各國均不限於稅務上之特惠，而推及一切矣。如中美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內所訂之最惠國條約，除稅務上之最惠外，另有專條，規定一切事宜的最惠。稅務上之最惠，有第十五款(8A) ..

「大合衆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其任意販運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黏附在望廈所立條約例冊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

關於一般事宜的最惠有該約之第三十款(9A) ..

「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爲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以上各款條約應由大清國大皇帝立賜批准」

中英天津條約內所訂之最惠國條約，則本其往昔之精神，未改變其普遍性，於稅務上亦未有特殊專條，試觀該約第五十四款（10A）：

「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法國在一八四四年所訂之最惠條約與英國同類，但於一八五八中法天津條約中，則先規定納稅之最惠，復立專條，規定一般的最惠，關於前者有第九款（11A）：

「凡中國與各立有章程之國會議整頓或現或後議定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一經施行辦理大法國商人均沾用昭平允」

關於後者有第四十款（12A）：

「日後大法國皇上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互換章程年月核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與中國再行籌議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大法國此次所定條款內者大法國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免保祐別國得之大法國亦與焉」

瑞典哪噉、在一八五八年間，並未與我新訂最惠國條約，故其所應用，仍非普及的。

從前訂約諸國，已如上述，新訂約諸國，則無普遍的與稅務的分。中俄天津條約之第三第四條，專指通商口岸及稅務事宜，而第十二條則推及一切矣，第三條文云（13A）：

「此後除兩國旱路於從前所定邊疆通商外今議准由海路之上海甯波福州府廈門廣州府台灣瓊州府等七處海口通商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

第四條文云（14A）：

「嗣後陸路前定通商處所商人數目及所帶貨物並不銀多寡不必示以限制海路通商章程將所帶貨物呈單備查拋錨寄碇一律給價照定例上納稅課等事俄國商船均照外國與中華通商總例辦理如帶有違禁貨物即將該商船所有貨物概行查抄入官」

又第十二條云（15A）：

「日後大清國若有重待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毋庸再議即與俄國一律辦理施行——」

德國自一八六一年起，亦獲得此最惠國條款之特權，如中德天津條約之第四十款載（16A）：

「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

其他諸國，亦均得普遍的特權：一八六二年則有中葡天津條約之二十四款（17A）及五十二款（17B）；一八六三年則有中丹天津條約之第五十四款（18A）與二十三款（19A）；全年又有中荷條約之第十款（20A）

第十五款(21A)及另款(22A)；一八六四年則有中西天津條約之第二十一款(23A)；一八六五年則有中比北京條約(24A)；一八六六年則有中意北京條約(25A)；一八六九年則有中奧匈北京條約(26A)；於是比、意、奧、匈等國亦均獲最惠國待遇矣。各國條文在文字上，或有出入，但其內容，則與以上引述之諸條文無異，故不贅。

以上所述之各最惠國條約，均為片面的，我予以特權，而人則並不以何種權利報我，一八七四年之中秘(Perd)天津條約，則一改我最惠國條約歷史之面目，亦有互惠的條款矣。中秘天津條約之第八款(27A)，第九款(28A)，及第十六款(29A)：

『中國商民准在秘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一體與別國商民同獲利益秘國商船准在中國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別國凡有利益之處秘國亦無不均沾』

『中國商人在秘國通商各處起卸貨物輸納稅項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稍有增加秘國商人在中國通商各口起卸貨物輸納稅餉俱按通商總例稅則亦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之處』

『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之處舉凡通商事務別國一經獲其美善秘國官民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官民在秘國亦應與秘國最爲優待之國官民一律』

除秘魯以外，與我訂互惠的最惠國條約者，尙有一八八一年之巴西(30A)，及一八九九年之墨西哥(31A)，及一九〇八年之瑞典等(32A)。

日本之獲得此權利，則較其他諸國爲遲，實在馬關條約成立之後。蓋中日戰爭以前，中日所訂之天津條約

，互惠均平，並無如其他各國之片面的不平等條款，亦無最惠國條款之訂定，及中日戰後，日本向華侵略，不遺餘力，最惠國條約，自難倖免。一八九六年中日商約之第二十五款，載明如次(34A)：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免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免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亦一律享受』

庚子亂前，除已述諸國外，其獲得此權利者，尚有剛果(一八九八)(35A)，葡萄牙(一八八七)(36A)等。一九〇一年後，各國仍維持其已得之權利，但英、美、日、瑞典，四國與我重訂新約，除英國外，美、日、瑞、所訂之最惠國條約則為互惠的矣。中美(一九〇三)商約之第五款(37A)云：

『美國人民在中國輸納之進口貨物稅則須載錄於此約附表之內作為此約全體之一部分如有修改之處祇可按照本約第四款所載或照中美兩國彼此日後所定辦理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之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征又中國人民運貨進美境者所納之稅不得較重於優待之國之人民所納者』

又中日(一九〇三)商約之第九款(38A)云：

『中日兩國現存各條約及兩國約定事項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或廢除者仍舊照行不違茲特聲明且大日本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所有一切財產應享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政府各省或地方各官府允與別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免及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一體均享完全無缺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本者日本政府亦必按照法律章程極力通融優待』

俄國所佔有之片面的最惠國條約，於一九二八年經中俄協定而取消(39A)。

自一八四三年至一九二八年爲止，與我訂立互惠的最惠國條約者，已有日、美、秘魯(Pern)、巴西(Brazil)、墨西哥，及瑞典等六國，惟自一九二八年自主的關稅條約成立，我國與各國所訂最惠國條約，均爲互惠的與普遍的矣。茲舉中美條約內之最惠國條約爲例，該約之第一條云(40A)：

『——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

其後與我訂立同樣條約者，有十二國：計德國(41A)、哪噠(42A)、比利時(43A)、意大利(44A)、荷蘭(45A)、丹麥(46A)、葡萄牙(47A)、英(48A)、瑞典(49A)、法(50A)、西班牙(51A)及日本等(52A)。中英新約，及中日協定中，此項最惠國條款均列在第二條，其他各國均爲第一條。(諸條文在實質上無出入故不贅。)

最惠國條約之功用，既在免除國際間之差別待遇，故實爲達到國際間自由競爭之一種工具。中國政府對於任何國家，既不能有所歧視，其結果即不能與任何一國訂立特殊商約，但外交上，往往有利用一種特殊待遇，促對手國之反省，以達外交上之勝利者，各國在華既均有最惠國條約，此種工具，勢必無法應用，故其結果使我門戶洞開，各國在華機會均等，於經濟的及外交的政策上實陷於大不利之地位者也。

第二章 領事裁判權

第一節 條約上之根據

我國所以損失領事裁判權之原因，推論甚多，有謂由於中國法律之不完善者，有謂外人之不肯服從中國法律等者，此固爲我國損失領事裁判權之重大原因，至於條約方面之根據，則肇端於一八四三年之中英商約（57A），故在條約上，最先獲得此項特權者爲英國，在一八四三年；次爲美國，與法國，均在一八四四年；其次爲瑞典那威等·英、美、法、三國所成立之條文，又爲以後其他諸國之藍本。

如將中英間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條約分析之，即可知英人之獲得此項特權，乃經三時期而完成：第一時期，爲一八四三年之商約，與虎門寨條約；第二時期，爲天津條約；第三時期，爲烟台條約。一八四三年中英商約之規定者有二點，（一）爲水手人等由英領事派人約束，故該約第十二條云（58A）：

『英國貨船灣泊處所由管事官分設妥善屬員一員就近約束水手人等先須竭力禁止免致與內地民人詞訟爭論爲要——』

又第十四款云（57A）：

『所有通商五口每口內准英國官船停泊一隻俾管事官及屬員嚴行約束水手人等免致滋事——』

（二）爲領事官審判訴訟事件，與英人按英國法律辦理等乃在該約第十三款載明（58A）：

『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先赴管事官處投稟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誰是誰非勉力勸息使不成訟間有華民赴英官

處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應聽訴一例勸息免致小事釀成大案其英商欲行投票大憲均應由管事官投遞稟內倘有不合之語管事官即駁斥另換不為代遞倘遇有交涉詞訟管事官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實情即為秉公定斷免滋詎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均仍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

一八四三年中英商約所規定之領判權，祇有上述二事，於警察權之執行，則未有提及，故該年成立之虎門案條約第九款載（59A）

『——其英國水手兵丁或別項英人不論本國屬國黑白之類無論何故倘有逃至中國地方藏匿者華官亦必嚴行捉拿監禁交給近地英官收辦均不可庇護隱匿有乖和好』

經此條成立，本以通商口岸為限之領判權，實際上推行至中國內地，蓋英領雖不能在內地執行審判權，但能使英人不受華律之裁判，可見此項警察權之成立，與領判權之執行，大有關係者也。警察權與領判權固有密切關係，但天津條約以後英領判權之推行於內地，亦不全以此警察權為總關鍵矣（請觀下文）。

在天津條約以前，英人在華領事裁判權，祇限於上述諸事，天津條約以後，一切規定，更為完備，而領判權亦深入內地矣，天津條約第九款（59A），規定英人持照前往內地，而犯法時，仍須由就近領事治理云云，其文如次：

『英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

官懲辦沿途祇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江甯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以前諸條約所述及之領判權，爲華洋訴訟事宜，而天津條約，則又規定英民相涉案件，均由英官查辦，該約第十五款載（67A）：

『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關於英人犯罪及華英人間之控告，則有十六款（62A）及十七款（63A）之規定，其內容與一八四三年中英商約第十三款相似，故不贅。

關於華人負英人債款者，華官務須追繳。第二十三款所載如次（67A）：

『中國人有負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拿追繳——』

約內規定華人由華官依華法治理，故華人負欠英人債務時，英領事無法辦理，此於英人之實益有損，故又規定華官爲英領執行警察權；足見英人之處理週到，而面顧及，於英商實益、當不復有損失之危險。

以理衡之，領判權祇能保護已國人民逍遙於居留國之法外，當不能干涉居留國之內政，但在我國，則又不然；英領事之權限，除執行英法外，尙能助我政府驅逐盜匪，該約第五十三款載（65A）：

『中華海面每有盜賊搶劫大清國視爲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意合會議設法消除大英國』

惟有一事，須加注意，即天津條約內所規定之英船，英民，罰款，等項，皆由中國收辦，英領不許染指，

該約第四十八款載（66A）：

「英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
又第四十九款載（67A）

「約內所指英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根據右文，可見天津條約內規定之領事裁判權，已較一八四三年中英商約內所規定者為詳細，但在華設立承審公堂等，則又在第三時期內實現。一八七六年中英烟台條約之第二端第三節載（68A）：

「咸豐八年所定英國條約第十六款所載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等語查原約內英文所載係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由英國領事官或他項奉派幹員懲辦等字樣漢文以英國兩字（British Gov't.）包括前經英國議有詳細章程並添按察司等員在上海設立承審公堂以便遵照和約條款辦理目下英國適將前定章程酌量修正以歸盡善中國亦在上海設有會審衙門辦理中外交涉案件惟所派委員審斷案件或因事權不一或因怕招嫌疑往往未能認真審追茲議由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應將通商口岸應如何會同總署議定承審章程妥為商辦以昭公允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敘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異辭威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復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岸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概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為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為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為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即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

以上所述，已將英國在華領判權條約上之根據，明其梗概，美國自一八四四年之望廈條約成立，亦獲得此權，規定此項權利之條文，為該約之第十六條（69A），第二十一條（70A），二十五條（71A），二十六條（72A），二十九條（73A），及二十四條等（74A）。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之第十一條（75A），十八條（76A）二十四條（77A），二十七條（78A），二十八條（79A）等，又將一八四四年之所規定者，重行規定。法國亦自一八四四年成立之黃浦條約而獲得此權，約文之第十款（80A），第二十三款（81A），第二十五款（82A），第二十六款（83A），第二十七款（84A），第二十八款（85A），及第二十九款（86A）等，即為此權獲得之根據，繼復經天津條約重為訂定。一八五八年瑞典挪威亦獲得領事裁判權，此後接踵而來者，有俄國（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約，一八六〇年之北京條約，一八八一年之聖彼得堡條約，均有規定），德國（一八六一年之天津條約開其端，一八八〇年補充條約加以修正），丹麥（一八六三），荷蘭（一八六三），西班牙（一八六四），比利時（一八六五），奧匈（一八六九），日本（一八七一），秘魯（一八七四），葡萄牙（一八六二），剛果（一八九八），墨西哥（一八九九）諸國。計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者，在歐戰前，共二十一國；歐戰後，德與奧戰敗，放棄特權，俄國在革命後於一九二四年與我簽訂新約，亦放棄此項特權，國民政府成立，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及丹麥等，亦相繼取消其舊有權利，今日仍保留此項權利者，尚有十四國。

第二節 取消領事裁判權運動

領事裁判權之有損主權，無人不知，故謀其取消也，亦非一次，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中，我國代表已力

陳其非，要求收回，舌敝唇焦，終未奏效。一九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我國又提此案，所得結果，則各國代表合組委員會，來華考察我司法現狀，按華會議決，該委員會應於華會閉幕後三月召集來華，當時北京政府，以時間局促，翻譯各項法律條文，三月之內，不能竣事，故由駐美公使施肇基，照會美國務卿，請轉期至民國十二年冬，屆時，以某國之不贊同，又未成行，美國提議再轉期至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中政府當即允許，卒以金法郎案未解決，又遷延未果，及金法郎案解決，各國委員始於一九二六年一月開會，調會報告，我外交部曾將其第四編公佈；大旨在改良中國司法制度，將領判權逐漸的廢止，廢止之惟一條件，除我司法改良外，尚須開放內地，華洋雜居，故一九二九年，外交部照會各國，提出撤銷領判權時，各國復文，措辭微有不同，英國之意謂改良司法後內地華洋雜居時，即行取消，(87A)美國則謂改良司法已進行若干程度時，即可部份的撤銷，(88A)可見外人於在華領判權並非絕對不肯放棄，祇是時間問題與條件問題而已耳。一九二八年中意條約，亦以開放內地為撤銷領判權之交換條件，該約附件第三，載明如次(89A)：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義國人民在中國停止享受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並兩國之關係達於完全平等地位之後中國政府鑒於中國人民於義國法律章程範圍之內在義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故允許義國人民在中國享有同樣權利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

丹麥、葡萄牙、及西班牙之放棄其在華領判權與此完全相同、但根據已往條約、領判權裁撤之前提、為我國法律之改善，未聞有開放內地之規定，如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第十二款載明(90A)：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

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放棄其治外法權。』

繼英國與我訂定全樣條文者，有美國與日本，（一九〇三年中美商約第十五款（OTA），及一九〇三年日商約第十一款（OTA），其條文與此完全相全，無庸贅述。）可見以內地華洋雜居為放棄領判權之交換條件，條約上殊無根據，吾國朝野，對此交換條件，亦覺不妥，實以吾國民經濟力量，遠不如外人；今內地開放，外人既挾其雄厚之資本，與精良之技術而來，我政府又不能賦稅上加以較重之負擔，（因有華洋同等待遇之條約在）吾國民之經濟力自不能與外人對抗，其於吾國國民經濟之前途，實有莫大危險。但日本之撤消各國在日領事裁判權，亦以開放內地為代價耳。

外人之所以必須以開放內地為交換條件者，亦有其經濟上之理由，蓋各種企業，與地理（Locality）有密切關係。而中國因交通運輸之不便，與疆域之偉大，外人如僅在通商口岸經營，因地理關係，其經濟活動，終受限制，一旦內地開放，則就地設廠，於製品之推銷，及原料與勞工之取給，均有裨益，生產費用，定能減低，競爭力量隨之增高，此於吾國內地企業全恃地理上之優越而生存者，更加一重之威脅，故華洋雜居，在國民經濟上，之影響如何，亦大有研究之價值者也。

第二節 領判權與我國民經濟之關係

關於領事裁判權與我國民經濟之關係，可分三點言之：一為納稅，一為外幣銀行發鈔權，一為專利權，商標等，此三者之中，最重要者，當為納稅與銀行發鈔權。

事實上我國稅制，甚爲簡單，一切企業，徵稅至微（近年來雜課較多如飛機捐等），故外籍企業，賴領判權之保護，而避免之賦稅，並不爲多，但於市場競爭上，已不無影響，何況外籍企業之製成品，既得子口半稅之便利，（在一九二八年前），又可免去地方雜課，較吾國人之企業，自屬優越不少。假如各國無此領判權，中外企業，非特須全樣負擔一切課稅，中國政府，且可加外籍企業以特別捐稅，（假如不有華洋平等待遇之條約存在時），以保護國內產業界，可見以領判權之存在，我華籍企業者在賦稅上之負擔，實較外籍企業者爲大，故所謂華洋平等待遇，實欺人之譚。如前章所言（第八頁），最惠國條約成立後，各國間得在平等待遇上競爭，而領判權在我國，竟剝奪我與外人在華平等競爭之機會，喧賓奪主，莫此爲甚，吾國民經濟所受之壓迫，於此可見矣。

吾國之生產界，在課稅方面，已被領判權所壓迫，而我國金融界，亦未能脫離領判權之影響，因在通商口岸之外籍銀行，不受中國法律之制裁，而擅自發行鈔票，查近代各國發鈔之權，祇授之於中央銀行，返觀我國則中央銀行，成立未久，固有發行權之其他銀行發行鈔票，已足使政府整理金融，發生種種困難，何況外籍各銀行，根本不受我政府之管轄，故一旦華籍銀行之發鈔權，被政府收回，而領判權尚未取消，則幣制金融，仍無統一整理之望，可斷言也。但金融與國民經濟之發展，有至密切之關係，蓋自以物易物之制度消滅以來，經濟價值與價格，除受供給與需要之影響外，更受貨幣數量之支配，故一國幣制不健全，足使經濟之發展大受打擊，至欲謀金融市場本身之健全與其對於經濟需要之適應者，更不能任其脫離政府之管理權也。外籍銀行，既得藉領判權之保護，在華發鈔，不受我國法律之制裁與政府之管理，此種情形之下，我國金融市場，尙能有健

全發展之望歟？此又外籍銀行發鈔權之影響及於吾國國民經濟者也。

外人在華得各自保護其專利權及商標並出版權等，固非完全由於領事裁判權而來，中國未曾加入國際產業保護協會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亦爲其原因之一，但外人所以能不從中國商標法，出版法，與特權法者，則全賴領事裁判權之保護而由領事執行其本國之法律也。與我明白訂定此項條約者雖僅有英美日三國，而其他各國，則以最惠國條約，亦得享受此權利焉。

英國獲得此權之根據，爲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之第七款 (93A)：

『英國本有保護華商貿易牌號以防英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中國現亦應允保護英商貿易牌號以防中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

自此以後，英商在商標法方面，不論在內地，在通商口岸，我政府不能加以制裁。一九〇三年中美商約第九條，關於商標之規定如次 (94A)

『——是以允在中國境內美國人民行鋪及公司有合例商標實在美國已註冊或在中國已行用或註冊後即欲在中國行用者中國政府准其獨用實力保護——』

可見外人無須在華註冊，而中國政府即須加以保護，是不管中國政府代外國政府執行其商標法，主權喪失尙何言哉？關於專利權之規定，亦全此精神，該約第十款規定如后 (95A)：

『——凡有在中國合例售賣之製造各物已經美國給以執照者若不犯中國人民所先出之創製可由美人民繳納規費後即給以專照保護並以所定年數爲限——』

按此條文，凡在美國獲專利執照者，在華祇須納費，及不與華人之發明有衝突，中政府即須給以專利執照，假如中政府關於專利品之規程，並不如此簡單，在華美商儘可不管，是中國專利機關，直受美國專利法之支配明矣。

至於著作權則有下文之規定（第十一條）（96A）

『——是以允許凡專備為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地圖印件鑄件者或譯成華文之書籍係經美國人民所著作或為美國人民之物業者由中國政府援照所允保護商標之辦法及章程極力保護十年以註冊之日為始俾其在中國境內有印售此等書籍地圖鑄件或譯本之專利——』

英美二國之規定，當以美國較為詳細，至於日本，與美國相全，不復贅述（一九〇三年中日商約第五條）

（97A）

第三章 外人在華經濟活動之賦稅負擔

所謂經濟活動者，範圍至廣，如職工之服役，投機之買賣等均是，不必限於有形的貨物之轉移及製造也。即此有形的貨物之轉移，範圍亦甚大，如財產之轉讓，證券之買賣等均是，不必以出入國境爲惟一標準。但吾國賦稅制度至爲簡單，對於外人在華經濟活動之課稅者，祇限於貨物之進出口，與在華製成品之通過內地關卡者而已。條約上所規定者，亦祇此等稅課，故此處所稱經濟活動者，僅以外人之運貨出入吾國境及在吾國境內製造貨物之通過內地關卡者爲限，其他各種經濟活動，概置勿論。

征收賦稅，不論其動機何在？——爲保護政策？抑爲財用政策？——於外人經濟活動之發展定生相當的困難；（或暫時的，或永久的，以國內有無代替品爲斷。）故爲外人永久利益起見，須剝奪或限制我政府對外人之課稅主權，以保持其原有之競爭力，且壓制我落後的國民經濟，故有協定關稅條約之成立，子口稅條約之訂定，及在華製造貨物納內地稅課等規定。本文範圍，卽以此等賦稅爲限。

外貨來華，不論進口商爲華人，爲外人，自當受同樣條約之支配，此處所謂「外人在華經濟活動之納稅問題」，一若進口商限於外人而言，如爲華人，卽可不照此條約納稅者。好在事實上，（至少在已往的協定關稅條約有效期內）外貨十九悉由外人販運來華，吾中國之進口商，於進口事業，尙不發生若何影響，故所謂「外人在華之經濟活動」係指一切進口貨物而言。

第一節 關稅問題 海陸關稅

廣義言之，我國關稅，至一九二八年止，除海陸關稅外，尙有釐金，前者以國境爲徵稅地點，後者以國內關卡爲境界，二者皆爲一種境界稅則同，此處爲明析計，特分論之。

關稅之功用，不外抵拒外貨，保護產業，與籌措政府之經費而已。吾國初設關時，清政府縱已洞悉關稅之
二大功用，惟以國力薄弱，各項不平等關稅條約，相繼訂成，致有八十六年來所未能解除之束縛；國計民生，受害不淺。

概括言之，中外間之關稅條約，可分爲二大時期：一爲自主權損失時期；一爲自主權恢復時期。

一、自主權之損失：——（甲）海關稅——吾國關稅主權之損失，夫人而知之，但條約上之研究，似應有下列諸問題之分析：（A）自主權損失，已達何種程度？（B）我損失自主權後，外人復如何限制此協定關稅，對於貨物多次出入海關時之作用？第一問題又包括下列諸要點：我政府不僅失却自由訂定稅率之權，即協定稅率，亦不能切實執行，海關行政權，亦久落外人之手，以上諸點之詳細內容，請於下文述之；

開關稅自主權損失之端者。當爲一八四二年之南京條約第十條（3），其文如次：

『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運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分，』

本條文所規定者有二事：(一)應納進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及(二)在某港納稅後，即准遍運天下，所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4)。在表面上言之，一國關稅稅率，自當有一定則例，清政府未知乎此，而任意抽征，本不合財政經濟原則(5)。惟則例之伸縮性，決不因此則例之頒佈而片面的消滅，此為極重要極明顯之事實，無如自此條文訂定後，清政府不特頒佈則例，且將自主伸縮性斷送殆盡。而造成八十六年來聽人宰割之局面焉。

稅率之伸縮權固損失矣，但任何條約，必定有屆滿時期，獨一八四三年之中英商約，則無此規定。故此「從價值百抽五」之稅率，似有「行之百世」之可能，外人又惟恐此稅率不能五口同時有效，復有下列之規定「該約第六條(6)」

「凡係進出口貨物均按新定則例五口一律納稅此外各項規費絲毫不可加增——」

除此商約有此規定外，即全年成立之虎門寨條約第一條，亦同此意義：(GP)

「所有……畫押鈐印進出口貨物稅則例附黏之冊嗣後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港口均奉以為式」

觀乎以上諸條，可知英人剝奪我關稅主權，而使為協定的關稅，用心不可謂不深矣。假如我主權僅見損於英國一國，則尚易設法補救，豈知一八四四年，中美望廈條約成立，非特中英發生片面的最惠國條約，即美國亦明白的侵佔我關稅主權，該約第二條云(7)：

「合衆國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

中國日後欲將稅例更變須與合衆國領事等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合衆國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接踵而起，與我訂立此類條文者，有法國、瑞典、哪噠等(8)。其他各國則以最惠國條款，而亦得享受此權利。

綜觀上述，可知值百抽五之稅率，非概括的規定於條文，乃列舉的臚列於稅率表中，但列舉方法，不免遺漏，且以現代生產技術之發達，貨物之製造，日新月異，將來新出之產品，稅率表中或付缺如；假如中政府對此等漏列之貨物，施以重稅，豈非不利於外商？是以英人亦不以已往之條約爲已足，更於一八五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第一款規定(9)：

『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則亦皆應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本條文成立後，凡有進出口貨物，除免稅及少數禁止進出口貨外，無不照值百抽五之稅率徵稅，故該條文之真精神與真效用，即在使列舉的值百抽五之稅率，一變而爲概括的或普遍的值百抽五稅率。

此種協定的值百抽五稅率，固已足阻止吾國民經濟之發展，然而事實上，所征稅率尙不到值百抽五，蓋條約雖規定從價值百抽五，而實際上以物價上漲，或金銀比價變遷之故，我政府之所得，尙不及從價百分之十(10)可知吾國關稅權之損失，不僅受條約上有形的損失，且有非條約的無形之損失在，至於稅率之應按物品而有差級，更無論矣。

關於原定稅則，雖亦曾經二次之修改，無如修改之動機與利益，在人不在我；一次在一八五八年，一次在

一九〇二年，第一次所以修改者，因當時銀價上漲(11)，物價下落，故實際稅率，已超出從價值百抽五；此於外商有所不利，外人為挽回其權利起見，乃要求改訂稅則為從量值百抽五，於是乃有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款(12)：

『前在江甯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為率每價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為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以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用印信之後奏明——會同英員迅速商奪——』

第二次之修改，原因在乎庚子賠款，各國為鞏固其賠款擔保品起見，乃將已改之從量值百抽五，恢復往昔之從價值百抽五，而且為切實值百抽五起見，以一八九七、九八、九九三年之貨價為基礎，重定稅則，一九〇一年之國際協約 (International Protocol) 第六款第二項云(13)：

『至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1 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為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為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八九七，一八九八，一八九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

衡諸條約習慣，商約本有一定年限，期滿或修改，或取消，獨吾一八四三年之中英商約，則無此規定，故值百抽五之稅率，雖僅值百抽三，而我無提議修改稅則之根據，但一八五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則規定原有稅則，十年屆滿，重行改訂，該約第二十七條載(14)：

『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

一九〇二年之中英商約，亦有同樣規定(15)。按此約，自一八五八年至一九〇一年及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二八年之間，我國可提出修改之機會，不止一次，然而迄未修改，直至一九〇一年外人自動的修改者，實以國力不振，條文等於虛設耳！如一八六九年，本為中英天津條約修改之期，乃有中英北京條約成立，附有改正進出口稅則子目，經兩國代表簽字，而英政府延不批准(16)。新稅則無從發生效力，英國態度如此，各國自取同樣態度。又一九一二年屆滿之期，幸逢歐戰，吾國對德宣戰，方能實行修改(17)。歷來依據條約而修改者，祇有一九二二年(民十一年)華盛頓會議後之第一次修改稅則(18)耳。

以當時(甚至現在)中國之經濟情形而言，不論關稅之高低何若，實則悉數轉嫁於消費者，此為無可疑議之事實，實以中國無製造品，足與外貨競爭。外人之所以不允修改稅則者，鑒於吾國人民購買力之微弱，亦不願加高物價，以期易於推銷，繼而自動的修改者，明知修改之後，物價抬高，貿易額不無影響，但以庚子賠款，舍此別無所出，故不得不遷就辦理耳。

由此觀之，吾國關稅主權之損失，或協定關稅之成立，有條約為之根據，稅則之得以期滿修改，亦有條文為之規定。但利益之在人者，吾有遵守之義務；利益之在我者，我無獲得之能力，此則最堪太息痛恨者也。

然而吾國國民經濟，在關稅方面所受之束縛，尙不祇此。除稅率之輕微，與修改稅則之無期延宕而外，尙將免稅物品逐漸增加之規定，一八四二年條約，所規定之免稅物品，計有金銀類各樣金銀錠錄，及洋米，洋麥，五穀等(19)。至一八五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增加至三十五種之多(20)。外人之逃稅方法，可謂極盡其能事

矣！英國行於前，各國隨於後，數十年來吾國所受稅收上之損失，卽此一端，已屬可觀，一九〇一年後，外人爲賠款之保障起見，乃將免稅物品減少至十二種（20B）。

外人奪我關稅權之惟一動機與作用，在減輕其銷華貨物之負擔，使價格低廉，易於銷售。故外人除侵奪我關稅權本身外，復使屬於海關範圍內之船鈔，不得任我自由伸縮。船鈔之征收，因通商港灣，不能不有浮標，燈塔，號船，望樓種種之設備，酌征稅鈔，所以爲行政經費之補助，亦所以謀船舶往來之便利。此項稅收，不獨我國有之，各國均有，其根本意義，除保護政策外，並實行航行政策焉，因此之故，外人並我船鈔之自主權而取消之，南京條約第五款云（21）：

『凡英國進口商船應查照船牌開明可載若干定輸稅之多寡計每噸輸銀五錢。所有納鈔舊例及出口進口日月規各項費用均行停止。』

自此條告成，凡出入我國境之外來船隻，每噸應納之船鈔，已有規定，而我不得伸縮矣。一八四四年之美望廈條約，則更進一步，將鈔費分爲二級；一爲一五〇噸以上，一爲一五〇噸以下。一五〇噸以上者，每噸納五錢；以下者每噸納一錢，自此規定，我國於船鈔之收入，更爲減少，外船來華之負擔，亦愈輕微，該約第六條云（22B）：

『凡合衆國船隻赴五港口貿易者均由領事官等查驗船牌報明海關按所載噸數輸納船鈔計所載貨物在五〇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五〇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以前丈量及各項規費全行裁革。或有船隻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轉售者領事等官報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鈔已納完之處在

紅牌內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征』

我船鈔自中美望廈條約起，已極輕微，而中英天津條約，則更減低，按望廈條約，凡在一五〇噸以上，每噸應納五錢，但天津條約，則改爲四錢，且規定自在一口給納後，轉口時不得再征，該約第二十九款載（33 B）：

『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五〇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五〇噸正及一五〇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不納船鈔之規定，除適用於四月期內之轉口船隻外，凡入口在二日內，出口而未開艙者，亦免征收。該約

第三十款，卽有此項規定（34 B）：

『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卽不征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卽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支費項』

吾國關稅主權固已受多方面之束縛，或有條約之根據或且並條約上之根據而無之，非特此也，主權不僅受人束縛，卽此主權之行使，亦由外人庖代焉！蓋外人充當我海關總稅務司，由來亦已久矣。咸豐初年間，（一八五一—五四）初英人屢次指斥我國稅務行政之腐敗，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六月二十九日，英、美、法三國駐滬公使與領事，決定引進外人於我國稅務機關，乃組織關稅管理委員會，英領事阿爾可克（A. Alcock）美領事滿斐（Murphy），法領事埃唐（Edm）與關道締結關於上海海關組織之約，共計九條。關於用外人者，第一條

內載：『海關監督最困難事，爲不能廣羅誠實精明外國語言人員，以執行征收事務，及履行條約，惟一補救此點之法，爲引用外邦人才於海關，由關道選擇任用，授與權柄，以行使其職權。』外人管理海關之端，卽由此始。關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本爲英、美、法、各派一人，惟代表威妥瑪 (H. P. W. H. G.) 久居華士，善操華語，熟悉我國情形，表面上爲委員制，實則管理權操諸英人，次年威回副領事任，領事通譯官李國泰繼之，美、法、兩國委員亦更動，實權仍爲英人掌握，但當時關道吳建章所訂之條約，未得清庭許可，吳且坐是革職充軍焉。但所謂總稅務司者，條約上並無根據，條約上所能稽考者，祇中英天津條約 (一八五八) 第十款云 (32)：

『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 (To aid him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ustom Revenue) 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

按該條文，英人僅能幫辦稅務行政，總稅務司之名目，並未規定，且總攬稅務，又屬越出條約本意，又所謂『各口畫一辦理』者，各口均得聘英人爲幫辦之謂也。條文與事實，完全不合，英人之奪我海關行政權，於此更進一步矣！

自一九〇三年以後，代我執行海關政權者，不僅英人而已，除英人外，俄人，日人，德人，均接踵而來；外人所居之職位，不僅總稅務司而已，卽各關稅務司等職，亦被外人攫去。俄人插足我國海關行政之條約根據，爲一九〇一年之中俄條約第七條，根據此約，俄人取得牛莊海關稅務司之一席，其文云 (24)：

『牛莊道台有管理關務之職而現在俄官署在此征收關稅收入韃靼將軍 (Tartar General) 得命令道台回任與俄官署共同征收稅務』

一九〇五年，俄國將旅大租借權讓與日本，一九〇七年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征稅辦法，規定大連所設海關，日人得充稅務司，其原約之第一、第二、第三款載(25)：

『大連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揀日本人派充該關稅務司倘有時應行更調則由總稅務司與日本駐京大臣定明另派』

『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宜選派日本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卒出缺更調不及或因別關人地相需必須調往大連海關未便懸缺久待即可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旅大辦事大臣』

德人取得我海關行政權之根據爲一八九九年會訂青島設關征稅辦法之第一條(26)：

『青島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揀德人派充該關稅務司倘有時應行更調則由總稅務司與德國駐京大臣定明另派』

迄乎今日，插足於我國海關行政者，兼各國人而有之，總稅務司爲謀行政上便利，及鞏固外人地位起見，廣羅各國人才；即與我無通商條約關係之各國人民，亦間有採用者，惟以近年來日本對華貿易之增進，總稅務司一席，英人有岌岌可危之勢(27)。當華盛頓會議，中國提出之關稅自主問題議案中，本有現行海關行政制度，不加改變之規定(28)。但以日本反對，未能列入，故我國海關行政權，大有自英而轉入日人手中之可能。

此外吾人尙須附帶一言者，即外人除掌理我海關稅之完全主權外，即常關稅，亦被侵犯，一九〇一年之國際條約第六款第二條載(30)：

『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該條之意義，在乎庚子賠款之保障，惟恐常關稅收，加入擔保品後，賠款尙有不足，故又將鹽政各種進款，再行併入。

如是第一問題——自主權之損失已達何種程度？——可謂已得一較詳細之答案，至於第二問題——我損失自主權後外人復如何約束我運用此協定關稅？——則又可作正面的與反面的觀察，所謂正面的觀察者，即外人如何設法避免輸納關稅；反面的觀察者，即外人如何阻止我國政府，界予國內商民以特殊的優越權利，其中詳細情形請述於下：

按照南京條約第十條：『英貨在某港納稅後即可通運天下。』惟恐納稅無憑，乃有存票之規定，蓋存票者，係外商納稅後之收據，持此得抵補或退回應納之其他各稅（除子口半稅外），此種存票之實行，亦爲我稅權之損失，其起源實始於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四十五款，其文曰(31)：

『英國商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輪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稟請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英船裝載進口未經起

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本條文在原則上，精神上，除使南京條約第十條，易於實行外，且使進口貨於出口及再進口時，得免除出口稅及再進口稅，而吾土貨，則不得享此權利，自某口轉別口時，須納復進口稅(32)。至於出口後，再進口時，及再出口時之能否免除各稅，亦無規定，而洋貨轉口，及出入境內，均得自由行動，即此可見我國之協定關稅，於洋貨又祇能發生一次之作用耳！

存票之弊，已見之矣。但若期效甚短，則損失尙小；期限若長，損失甚大，關於此點，本條文未有明文規定。至一八六九年中英北京條約之第十一款，則明定如次(33)：

『中國允凡進口洋貨復行出口回國者若在三個月之內出口所領存票准其持票換領現銀英國允洋貨進口後於三十六個月限外始行出口者勿庸發給存單』

自此條約成立，存票之期限確實規定矣，為期甚長，計有三年之久。洋貨可在中國逗留三年，再行出口，無須納任何賦稅，試問在商業上，是否有將貨物蓄藏三年，而不出售者乎？即或有之，亦必甚少，故吾人敢直捷了當斷定一語：外貨如不欲出口則已，如欲出口，定可利用存票，避免出口稅及將來再進口之復進口稅。外人之約束吾關稅，誠極盡其深謀遠慮之能事矣！

以上又僅關於洋貨之進口耳，至於英商在華販運土貨，亦得利用存票，其開端則為一八六九年中英北京附約，該約第三款載(34)：

『凡洋貨進口完稅後如欲運往外國實係原包原貨亦無拆動抽換核計該貨進口之日到該貨裝載出口船之日

在三十六個月限內准其照章請領存票以抵該關別稅（船鈔銀不在內）逾限不准如該洋貨距進口之日在三個月限內即行運往外國者其所領存票准其赴本關銀號換取現銀逾限不准至土貨復進口後再行運往別口該商請領存票仍照一年限期辦理逾限不准』

由此條看來，英人在華進口與販賣土貨，均得利用存票，而吾華商之販運土貨轉口者，則有復進口稅，及沿岸貿易稅等之負擔。外商處處立於優越地位，吾華商尙能競爭於市場乎！至於進口外貨存票之期限，在吾人看來，以上二條文，已有明白規定，而於一八七六年之中英烟台條約第三節之五，更有確切明白之規定，其文曰（35）：

『咸豐八年所定條約第四十五款內載英商若將已經完納稅項洋貨復運外國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存票他日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等語原約並未定有年限今訂明三年為期限滿不得將此項存票持作完納稅項之據』

自此條成立後，進口洋貨存票以三年為期，更確切無疑矣。吾國之協定關稅，於三年內，祇能對洋貨課稅一次，外人販賣土貨，一年內課稅一次，此項原則亦即堅如磐石。但自有存票以來，應於何時發給，尙無規定，有之自一九〇二年之中英商約始，該約第一款載（36）：

『向來發給存票曾有延擱推原其故係由此等存票由監督經理而監督又與海關相隔遙遠現議定從今以後所有存票悉歸海關發給自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於二十一日之內發給此等存票可用以抵出入口貨稅惟不得用以抵納子口半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再運出外洋其存票可由該貨入口納稅之海關銀號領取現銀不得減扣倘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海關查出須罰銀照其所圖騙之數不得逾五倍或將其貨入官』

存票之辦法，作用，與利用者爲何人，至此均已確定矣，然外人之設計，又不止此！更將特種貨物之出口，在裁撤釐金後規定特殊之出口稅。所謂特種貨物者無他，即我國主要出口品中之絲劬是也，絲劬爲必需之原料，爲我國之商業政策計，（當時日本及意大利之絲劬，尙非爲我絕對的競爭者。）在當時狀況之下，我國於絲劬一項，似可抽以較重之出口稅，因此之故，於一九〇二年之中英商約第七節第八款（37），有下列之規定：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爲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爲各該貨按色應納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又因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至於絲斤一項無論手繅或機器繅所征出口正稅之總數不得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此稅並可在絲斤所過之第一內地常關征抽一半惟須按照第三節所載辦法給以單據該單據即可抵納出口正稅一半之數若蠶繭經過常關則須免抽各項之稅其在中國內銷不出洋之絲斤仍按第八節須納銷場稅」

按照此條文，中政府縱可將其他出口貨，因裁撤釐金之故而加出口附稅（正稅之半），惟絲劬一項，則爲例外，所征出口稅，不能過值百抽五之數，其結果絲劬之出口稅，較其他貨物爲輕，外人所用之原料，自較便宜，其製成品如再來華銷售，自有較大之競爭力，不僅如是，在華銷售之絲斤，則須納銷場稅，銷場稅稅率幾何，吾人無須考究，但可推定者，銷場稅稅率，並無條約上之限制，故或有高出值百抽五之可能。而出口稅則已規定，假使銷場稅高過出口稅，則豈非國內所用之絲劬原料，將有較重之負擔，吾國產絲織物，豈不將因此而低減其競爭力乎？

外人爲阻止我政府給予國內企業以關稅上之優越權利計，故設法使中外同樣貨物，應納同樣關稅，蓋外人在華貿易，以減輕稅課負擔爲第一要務，而所謂減輕負擔者，雖不能使之等於零，至少限度，亦必使與華商之負擔相同；如是則華洋之間無差別，關稅之作用已等於零。一九〇二年之中英商約第八款第三節第三段規定（

38）：

「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

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39）

……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如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該口

稅關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

該條文之第一節「凡民帆各船……以及加稅之總數」，在表面文字上觀察，僅爲外人保護其在華航行之一種政策（40），仔細分析之，輪船所裝載者，大都爲輸入之外貨，而民帆各船所裝載者，大都爲國內產品，（事實上外貨在未納稅以前，定用輪船裝載，因納稅後，方能啓艙卸貨，雇用民船駁運，外貨納稅後，再裝民船，無須再稅，故民帆船裝載貨物之須納稅者，決非外貨，而爲國貨；且大都爲國內製造品，蓋條約載明同樣貨物云云，而外貨輸入者，原料較少。）故吾國貨之銷售於通商口岸者，實負較重之負擔，因外貨受領判權及租界之保護，可以免納我政府所征收之各稅，而國產品則否。

該條文第二節「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征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之真意義，除外人干涉我國內地稅課之主權外，在乎加重我國製造品之原料成本。如所需之原料不經常關，當可免此賦稅，但此僅能視爲

例外。至於出口時，驗明單據，准抵應加之出口稅者，即所以減輕外國製造者之原料價格也。進口貨之優越既如彼，出口之原料又如此，條約之約束吾國產業者，誠不啻天羅地網也已！

第二節 中俄陸路關稅條約

我國海岸線既長，而陸地復北與俄國朝鮮，南與英法諸殖民地相毗連，陸路關稅雖不如海路之重要，然亦有其複雜的特殊問題，為海關稅所未有者，我國海路各關，均以同樣稅率征稅，即有優待辦法，各關亦同樣辦理，但陸路關稅，南北不盡相同，此為海陸關稅條約之一大分別，故研究我國陸路關稅者，須按區域分別而論。海陸關稅之第二大別，則為海關稅從無在某種條件之下減稅之例，而陸路關稅則有之。

按中俄陸路關稅條約：兩國邊界貿易（Grenz Verkehr）在十（10Km）公里範圍內，得彼此免稅，此為歐洲各國間商約之常例。而中俄陸路關稅之所謂免稅者，除邊界貿易免稅外，尚有非邊界貿易免稅之條約，此項辦法以一七二七年之中俄邊界條約為嚆矢，該約第四條載（41）：

『有因在兩國交界處所零星貿易者，在色楞額之恰克圖尼布朝之本地方擇好地建蓋房屋情願前往貿易者准其貿易——亦毋庸取稅——』

該條所許免稅貿易者，僅零星交易耳，一八六〇年之中俄北京通商章程，則自零星交易，而改為普遍的交易矣，該約第四條云（42）：

『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各處邊界官員護助商人按理貿易其愛理』

和約第二條之事此次重複申明

約文所謂邊界處所者，係「——東界定爲由什勒客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爲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臨興凱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國，其西皆屬中國——」(43)第一條所定之邊界處所蓋如此，但「交界各處」，不知以若干里爲範圍，則未有明文規定，待一八六〇年之中俄北京陸路通商章程成立，則邊境有一定範圍矣，該章程第一款云(44)：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其稽查章程任便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根據此約，可知中俄間所定之邊界範圍，較歐洲之所規定者爲廣。然在互惠條件之下，廣狹問題無甚關係。

至於非邊界的貿易免稅，則濫觴於一六八九年之尼布楚條約。繼之以一七二七年，一八五一年，一八六二年及一八八一年等諸條約，一六八九年尼布楚條約第六條載：

『和好即定以後一切行旅有准令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

本條文所許之免稅，非邊界貿易免稅，而爲普通的免稅，因當時尙無所謂邊界貿易也。推測當時兩國之經濟程度，貿易祇爲國際間和好之表示，尙少濃厚的經濟意味。故關稅一項爲政府所不注意。一七二七年之中俄邊界條約，第四條云(45)：

「按照所議准其兩國通商既已通商其人數仍照原定不得過二百人每間三年進京一次除兩國通商外有因在兩國交界處所零星交易者在色楞額之恰克圖尼布朝之本地方擇好地建蓋房屋情願前往貿易者准其貿易圍牆柵子酌量建造亦毋庸取稅均指令由正道行走倘或繞道或有往他處貿易者將其貨物入官」

一八五一年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條約之第四條所規定之通商區域，為蒙古之伊犁博羅霍吉爾，及塔爾巴哈台烏古二卡倫，原文云（46）：

「俄商前來貿易由該頭人帶領到中國伊犁博羅霍吉爾卡倫塔爾巴哈台烏古卡倫必須有俄國執照呈坐卡官照驗由坐卡官將人數及貨物數目聲明轉報派撥官兵沿卡照料護送彼此不得互相刁難」

該約第三條又云（47）

「通商原為兩國和好彼此兩不抽稅」

按照上列條文，祇有新疆省之一部份，准俄人免稅貿易，該約第二款，更規定蒙古全部為俄人免稅貿易之區，其文云（48）：

「俄商小本營生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欲前往貿易中國亦斷不攔阻惟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執照——不准未領執照商民前往貿易。」

故自此約實行後，蒙古在形式上仍屬中國，政治權亦屬中國，惟經濟上之實益則與俄國共之矣。條文雖規定「小本營生」，但若干為大，若干為小，未有明文規定，俄人儘可大本營生，我政府亦無法阻止，以俄蒙間經濟程度之殊異，蒙古祇處於被征服者之地位，而為俄貨之尾閘而已！

通商章程本有定期，期滿之後，即行改訂，尚可收桑隅之失。但以國力不振，章程儘改，此項約文，依然存在，如一八六九年所改訂之中俄通商章程第二條(49)，文句與此一字不易。不甯惟是，自伊犁事件失敗後，不僅蒙古及新疆北部之經濟權，拱手讓人，新疆全省均為俄人染指，一八八一年聖彼得堡(S. Petersburg)條約第十二條(50)，規定新疆全省均為免稅區域，其文云：

『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客什葛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以上所載中國各處准俄民出入販運各國貨物其買賣貨物或用現錢或以貨相易俱可並准俄民以各種貨物抵帳』

按照前文所述(第三一頁)，海關方面之協定關稅，對外貨尙可發生一次作用，而俄人對我陸地關稅，則在如許廣大區域內，對俄貨並此一次之課稅亦不能發生，我國陸地關稅，所受俄國之束縛，豈不較英國之約束我海關稅者為尤甚乎？雖然，俄人之野心，並不以此免稅為已足，此外更有減稅條約之訂定，試觀一八六二年陸路通商章程之第五款(51)：

『俄商運俄國貨物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各國稅則三分減一在津交納其留張家口二成之貨亦按稅則三分減一在張家口交納』

此種減稅條件，即為運貨須取規定之途徑，俄商不得擅自往來，法定途徑載明於該約第三款(52)：

『俄商運俄國貨物前往天津應有俄國邊界官並恰克圖部員蓋印執照——准由張家口東壩通州直抵天津任

憑沿途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抽查驗照蓋戳放行——

該約第七條更云（53）：

『俄商所運無論何項貨物如至天津查有拆動抽換或張家口截留之貨數目多於十分之二及繞越他處不按第三款之路而行一經中國官查出某商違例其貨物全行入官』

所謂『各國稅則』者，當為協定的從價值百抽五稅率，俄商在法定途徑進口，尚須減去三分之一，則俄商所納之稅，將不及 $\frac{2}{3}$ 之三分二（因各國稅則實際在 $\frac{1}{3}$ 以下），人皆謂俄人對華政策以政治的（土地的）侵略為主，觀此則可證明俄人經濟的侵略，亦未後人。一八六二年之陸路通商章程，曾經重訂二次，一次在一八六九年，一次在一八八一年，一八六九年新章第五款，與本約第五款字字相全，第三款與第七款全，故一八六九年之新約，於吾權利幸無若何新損失，一八八一年之通商條約成立，則俄商在肅州貿易，亦得照樣減稅矣。該約第十四條云（54）：

『俄商自俄國販貨由陸路運入中國內地者可照舊經過張家口通州前赴天津或由天津運往別口及中國內地並准在以上各處銷售俄商在以上各城各口及內地置買貨物運送回國者亦由此路行走並准俄商前往肅州（肅州（即嘉峪關）貿易貨幫至關而止應得利益照天津一律辦理』

此條約訂立於一八八一年，實行未及三月（在本年五月）即行改訂，新訂之第五條為（56）：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自陸路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餉照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即嘉峪關）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應照天津一律辦理』

至於行商途徑之規定，則在該約第三條（57）：

「俄商由恰克圖、尼布楚運貨前往天津，應由張家口、東壩、通州行走，其由俄國邊界運貨過科布多、歸化城前往天津者，亦由此路行，該商應有俄官所發運貨執照——」

更有進者，俄貨運華之減稅途徑，後又擴大；蓋自一八九六年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成立，俄人摺得東清鐵道之敷設權，而此路亦隨變為俄貨運華之減稅途徑，合同之第十條載（58）：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釐——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往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口稅完清後，凡過關卡概不重征，若不納子口稅則逢關納稅。過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以上條約，經一九〇七年之北滿關稅條約重複修正，規定所謂鐵路產業之界說，為凡俄屬滿洲里鐵道小站產業，以周圍五里為限，哈爾濱則以十里為範圍，關稅仍為海關稅三分之二，與前約無異。該約第二條原文如下（59）：

「在規定區域範圍內貨物之經鐵路運輸者，須納規定進口稅率之三分之二。」
「在該路主站哈爾濱周圍之十華里內征收此 $\frac{2}{3}$ 之稅率，在下列諸較要車站則以站周圍之五華里為實行 $\frac{2}{3}$ 稅率之區域，如滿洲里、扎賚諾爾、海拉爾、扎蘭屯、富勒爾、基齊哈爾、阿什河一面坡、海林、也河、穆林、綏紛河、雙城堡、老少溝、窟門、寬城子等，除滿洲里與綏紛河在百里免稅範圍外，上述其餘各處須征收 $\frac{2}{3}$ 之稅率，此外凡

中東路各小站在其車站周圍三里之內亦征收三分之一課稅區域設貨物運至上述各處及區域範圍之外則爲內地須依內地通商法征税』

東三省之經濟重心，在中東路沿線一帶，俄人在滿洲獲得如許減稅與免稅區域，自不難握住滿洲之經濟重心矣。

以上數端，祇爲進口稅之規定，關於俄商在天津，張家口，通州等處販買土貨回俄，在出口稅方面之特殊減稅權利，亦自一八六二年起加以明文規定。

一八六二年之陸路通商章程十一款，規定俄商在天津，通州販買土貨出口免納子口稅，其文曰（60）：

『俄商在天津通州販買土貨照第三款（61）之路由陸路回國均按照各國稅則完一正稅領取執照不再重徵沿途不得銷賣如違罰辦』

如俄商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者，則祇交子稅（正稅之半）而免除正稅，其內容詳見該約第十二款（62）：

『俄商在張家口一處販買土貨應交出口稅銀按照各國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在張家口交納該口發給執照以後不再重征沿途不得銷賣如違罰辦』

一八六二年之通商章程，雖經一八六九年修改，而其條文之實際內容，則依然未變；新約之十四款與舊約十二款全；十一款與十一款同；十三款與十三款亦復相全，故修約後中國並未收回絲毫權利也，所改訂之新約，後以一八八一年之陸路通商條約而取消。但上述特權，俄商仍未放棄，且變本加厲，將肅州亦列入此種特殊

區域內，因而亦得減稅焉，其章程之第十款載（63）：

『俄商在天津販買土貨回國應由第三條所載張家口等處之路行走俄商運貨出口應交出口正稅若在天津販買復進口土貨及在他口販買土貨經津回國如在他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重征該商交稅後在一年限內出口回國將在天津所交復進口半稅仍行給還俄商運貨回國——至俄商由肅州（即嘉峪關）販運該處所買土貨及在內地所買土貨運往該處回國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均照天津一律辦理』

本條文規定者，共有三點：（一）俄商在天津販貨回國祇納正稅而免子稅；（二）在天津販買復進口土貨及在他口販買土貨經津回國，在一年內出口，仍發還所交之子稅；（三）在肅州販貨，及在內地販貨運往該處回國者，亦免子稅。第（一）點已早在前二次條約中規定，而第（二）第（三）兩點則不得不謂為非俄人獲得之新權利，與我國之新損失也。

關於通州張家口二處，則又有下文之規定，（一八八一年五月修正商約第十一條）（64）：

『俄商在通州販買土貨由陸路出口回國應照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其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應在該口納一子稅（即正稅之半）俄商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回國者照各國在內地買土貨總例應再交一子稅由各該關口收稅發給運物執照其在通州買土貨回國者應在東壩報明收稅——
張家口之免正稅，與通州之免子稅，與舊約無異。

中俄間陸路邊界關稅情形，至此當已了然矣。吾國權利之最大損失，即在片面的免稅與減稅二端。

俄在滿洲擁有如許特權，日俄戰後，日本佔南滿鐵道而有之，一九一三年六月，中日減稅條約成立，日貨

之自安東出入南滿者，除得完全享受中國許與俄人之利益外，在安東關亦有減稅之規定，該約第一條載(65)；
『以鐵路運輸應負稅課之貨物自滿洲運往新義州以外各處及自新義州以外各處運往滿洲者進出口稅均依海關稅率三分之二征收』

自此條訂立後，日人在南滿獲得特殊利益，即在安東關得減納三分之一之關稅，加以朝鮮鐵道，又在日人之手，運費自必較廉，日貨在滿洲既有此種優越地位，無怪其經濟勢力之日益擴大矣。

以上諸條約，均為中國陸路關稅權損失之張本，其所以異於海關權之損失者，一則尙承認協定稅率，一則以免稅規定而根本取消我國之關稅權，即課稅者亦復以減稅之規定而改低其稅率，幸行政權尙未侵佔耳。對於俄貨之復進口等等，陸地關稅亦無若何限制，吾人若將英人約束吾海關稅所用之方法，與俄人侵略我陸路關稅所用之方法，比較之，則英人爲漸進的，爲外包鯨吞的；而俄人則分別區域，訂立條約，將中國東北西北分成數段，爲內侵蠶食的。

俄人之經營我東北，在關稅方面，出此猛烈之手段，但其在經濟上究有何種實際價值，亦爲吾人所不可不問者。蒙古新疆，俄貨進出，無須納稅，考此等地方在蘇俄政府前之交通情形，恐俄人亦未能深入內地。據日人高柳松一郎所著之『中國關稅制度論』所言(66)『蒙古及新疆之無稅貿易，實際上今尙在中俄邊境人民，所謂 Klein Verkehr 之程度止。』果爾，則吾國所受實際上之損失，尙屬有限(67)。至於天津滿洲兩處之減稅，則以近年來海運業發達之影響，事實上亦不十分重要，惟中東路附近之免稅與減稅，與日人在南滿洲之侵略，則不可與此同日而語耳。

第二節 中法陸路關稅條約

自一八八四年，法兵佔據東京後，中法間發生陸路關稅上之關係，爰有關稅條約之訂定，而又以當時中國政府之愚昧，與列強在華勢力範圍固之牢不可破，俄國既得種種權利於前，法人焉能不援例要求於後，於是乃有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等之減稅條約。

一八八六年中法天津條約第六條云(68)：

「凡進口之貨由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運至邊界通商處所已納進口稅即可照善後章程第七款及各海關通行運洋貨入內地稅單之定章准其入中國內地銷賣凡各項洋貨進雲南廣西某兩處邊關者於到關時即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正稅如稅則未載按估價值百抽五征收正稅須俟正稅完清後方准起棧過載出售如該商願將洋貨運入內地須再報關照通商各海關稅則收納內地子口稅不得援減五分之一之正稅折半征收此項子口稅完清後由關發給稅單准其持往所指之地方售賣凡過關卡概不重征倘無稅則運入內地者應照土貨之例逢關納稅過卡抽釐」

本約規定，凡法人或法國保護國之人運入雲南廣西二省之貨，在正稅上得減五分之一之負擔。即此一點，已可窺見法人對華侵略之重心點實在雲南廣西二省，與俄人之窺視蒙古者，正無差異。入口稅如此，出口稅亦有減輕之規定，即該約第七款是也(69)：

「凡法國商民及法國保護之人赴中國內地各處購買土貨運至邊界通商處所出口入北圻者均可照善後章程

第七款運貨出口之例辦理凡各項土貨運出雲南廣西某兩處通商處所於到關時將貨色件數及運貨人姓名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屬實如係該商先領三聯單自赴內地採買並未完過內地稅釐者應照中國通商各海關稅則先征內地子口稅再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征出口正稅如稅則未載即按估價值百抽五征收正稅方准起棧過載販運出關倘該商入內地買土貨並未領有三聯單者所過內地關卡仍應完納稅釐——凡法商等進出雲南廣西兩邊關運貨之車輛牲口中國商民進出北圻運貨之車輛牲口彼此一體免收鈔銀——日後倘有他國在中國西南各陸路邊界通商另有互訂稅則法國亦可一體辦理」

上列兩條，已足令人難忍，孰知此約成立後一年有二月，（此約在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即在一八八七年之六月二十六日，復有喪權更大之條約，原約僅准減去進口正稅五分之一（即十分之二），而新約改爲十分之三，而出口正稅則自三分之一（即十分之三稍另），改爲十分之四征收，茲將其約文之內容錄下（一八八七年中法商約之第三條）（G.P.）：

「現因中國北圻來往商務必須設法作速振興所有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一八八六年）和約第六七款內所訂稅則今暫行改定凡由北圻入中國滇粵通商處所之洋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收納正稅其出口北圻之中國土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收納正稅」

一八九五年中法復成立新約，但以上諸端，未有改動，依然有效，加以商埠增加（70），邊界貿易之減稅區域，亦因而擴大，我國權利，自亦隨之損失。

第四節 中英陸路關稅條約

俄、日、法、三國既均得享受減稅特權；素以經商著名之英人，豈甘退居人後，坐失機會，故在一八九四年所成立之緬甸邊界商約第九條，亦步法國後塵，訂定減收十分之三（進口）與十分之四（出口）之邊界關稅條約，其文曰（71）：

『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准其由蠻允蓋西兩路行走俟將來貿易興旺可以設立別處邊關時再當酌量添設中國欲令緬甸商務興旺答允自批准條約後以六年為期凡貨經以上所開之路運入中國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若貨由中國過此路運往緬甸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凡有陸路出入貨物應給發三聯單（即子口稅單）照通商口岸章程一律辦理』

綜觀以上各條約，可知與中國接壤諸國，均得享受稅則上之特權，夫海陸關稅，對於一國國民經濟之作用與目的正無不同，如在特殊情形之下，陸路輸入之貨，為吾國所必需而本國生產又不多者，自有免稅與減稅之必要，不然者，免稅與減稅，當以互惠出之，至如邊界處所，於商業上無甚關係，則雖予以片面的特惠，亦屬有名無實，所謂惠而不費，亦可謂政策之一種。考諸吾國實際情形，各邊界所輸入之貨物，多非吾國製造事業上所必需，而又為片面的特惠，且各邊界貿易日見旺盛，故吾國邊界關稅之損失，亦屬不費。

我國關稅自主權之損失，計八十六年之久，上文已述之詳矣。推原禍始，實清政府之愚昧，有以致之，南京條約之成立，人皆知由於鴉片戰爭，不知清政府之愚傲，又為鴉片戰爭之原因。當一八〇六年之前，我國經

濟，自給有餘，外商來華，購我絲、茶、靛青等物以去；而華人於西來貨物，無所需要，惟鴉片一項（在十八世紀雲南已有種植），外商販運來華，日見增加（72）。但鴉片祇貿易品之一種，中政府禁止鴉片交易，英人尙可經營他種物品，如僅爲禁止鴉片而開戰，則英人不免小題大做，實際而論，鴉片不過戰爭之導火線耳；其最要原因，在英人方面爲爭得『平等待遇』。英皇所遣大使，清廷目爲『貢使』；英政府所遣之貿易監督官，則稱『外使』（73）；對於英商，既無一定法律，使之遵守，有時則橫加征課，有時則漫加侮辱；清廷不知考究歐洲實情，與探索政治上，經濟上，對外應取之政策，惟知妄自尊大，以爲普天之下，惟吾爲獨一無二之文明國家（74）。故始終不以禮貌待人者，約一百六十餘年，（一六八一年——康熙十六年，英人要求於廈門開商館，政府拒絕（75）——至一八四二年。）英人雖經我長時間之侮辱，而惟一目的，在乎經商，始終不渝，彼時英人既不能以和平手段求得平等待遇，勢不得不出於一戰，結果乃有南京條約，語曰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八十六年來主權之損失胥此一戰爲之厲階。

第五節 自主權之恢復

（甲）海關稅——協定關稅之爲害，吾人久受之，而深知之，經多年努力運動之結果，終於一九二八年取消之，協定稅率之制定也，實外交史上，國民經濟史上之一大恥辱；其取消也，亦爲一值得紀念之大事。茲請略述歷次自主權恢復運動之經過，及其所以成功之原因，庶幾關稅自主條約之價值，益爲明顯。

吾國之關稅自主問題，決非一單獨的問題，與之最有密切關係者，厥爲釐金（76），而自主稅則之實行，

亦非能一蹴而幾，如調查物價，訂定新稅則等等，均非先行辦理不可。故在未實行前，爲免協定稅率之繼續存在，乃有過渡時期之加稅問題，又以吾國財政情形之紊亂，與北京政府信用之薄弱，於是又發生加稅之用途問題，凡此種種，均爲恢復吾國關稅自主權而發生之新問題，下文請就此等問題依次討論之。

我國之關稅自主運動，可分爲三大時期：一爲發動或萌芽時期，即歐戰後巴黎和會中之中國關稅自主權運動是也；一爲努力時期，如一九二一—二二年之華盛頓會議，與一九二五年之北京特別關稅會議是也；一爲成功時期，則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後，各國自動的取消其協定條約焉。

歐戰結束，巴黎和會開幕，我國提出若干議案，除領事裁判權等案外，尙有恢復關稅自主權案。我國代表先陳述中國現行關稅之不妥(77)，繼提出具體計劃，擬以取消釐金爲交換條件，並定過渡時期爲兩年，在此兩年內，加高稅率；日用品不得輕於 12.5%；關於關稅方面之優越待遇，各國必須以互惠條約訂定之。巴黎和會雖主持公道，維持和平，但我國提議未蒙接受，我國代表僅得空洞之答復，略謂：「各國最上會議，充量承認此問題之重要，但不能認爲在和平會議權限以內」云。故巴黎和會與我國關稅主權所發生之關係，祇一提議之機會耳。德奧關稅特權之放棄，乃因我加入協約國參戰之結果，與提案無關。時越七年，美國於一九二一—二二年召集華盛頓會議，除討論限制列強海陸軍問題外，於遠東問題，亦極關切，爲中國關稅問題設有「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關於自主權問題，除在全體委員會中提議(78)；「關稅自主權，應由出席各國議定，於一定時期後，交還中國」外；復於分股委員會中，提出「自此次協定後，五年以內(79)，再以條約商訂新關稅制度，對於進口各物，以值百抽二五之最高稅率(80)爲度；在此最高限度之內，中國可自由訂定稅則，此新稅則

實施之期，應至下列第五節所載時期屆滿時為止，『第五節之所載(81)爲：『凡中國與各國規定征收關稅，子口稅，及其他稅項，所定條約之原文，自此次協定簽字後，屆滿十年，應即停止。』可知我在華府會議所提出之過渡時期爲十年，較在巴黎和約所提出者，加長八年，至於過渡時期中之進口稅率，則應增至12.5%(82)。在巴黎和會中未曾提出此點，關於釐金之裁撤，擬自一九二四年之一月一日起實行(83)，一九〇二年及一九〇三年中英、中美、中日條約，所規定之附加稅，亦同時發生效力，至於陸路關稅之減稅免稅，應即廢除，凡此諸點，經過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六次會議，卒底於成，但自主權之交還，則未討論，爲籌備廢裁釐金，與一九〇二—一九〇三年中英、中美、中日條約之實行計，議定在華會後之三月後，召集特別關稅會議於北京(84)。在釐金未撤消以前，特別會議有酌量增設附加稅之權，惟其稅率則應爲12.5%，但於能負擔較重而無礙於商務之商品亦得超過25%(85)。對於當時實行之25%稅率，華會允我改至依照物價切實值百抽五(86)。華會於我關稅自主問題所議決重要諸點，約如上述；與我提案相較，誠有霄壤之別；自主權仍未交還，即當時北京渴望之12.5%臨時附加稅率，則亦以切實值百抽五代之，我國對於華府會議之大希望，未得如願以償，華會對我關稅問題之大供獻，約有三大點：(1)修改稅則爲切實從價值百抽五；(2)召集特別關會於北京，討論釐金之裁撤問題等；(3)陸路各邊界劃一征收之原則，得被承認。此三點中之最重要者，厥惟北京特別關會，而該會議之職務，祇在籌備依照條約廢止釐金與加稅，故吾國在華府會議對於關稅問題本身所得之最大權利，祇是實行一九〇二—一九〇三年之中英中美中日之裁釐加稅條約耳。發生此種結果之原因，一方面固在各國之態度(參觀下段)，而北京政府之大愆，恐亦祇在加增稅收，以充其軍政費用；自主權反爲次要，所幸當時代表於自主權，曾有

聲明云(87)：『——凡中國代表團前在分股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會，提出之其他議案，未經載入本草案者，尤以經過若干時期後，恢復中國關稅自主權，與自由分別釐訂稅率辦法案，中國代表團，絕無放棄之意。』經此聲明後，則中國雖接收九國對於中國之關稅協定，而自主權並未默認的放棄，一線轉機，其在斯乎？

提案與議案之所以有如此之差別者，則列強之政策使然，各國態度之最值吾人注意者，當推英、美、日三國，美國對華方針，為促成吾國統一；而關稅又與統一有密切關係，故認為必須增加中國稅收，使與政府之需要相適合(88)。英國始終以一九〇二—一九〇三年之中英、中美、中日條約為討論之根據，無如該約祇規定釐釐與加稅，並未提及自主，故英人祇允我加稅至1—2%，而未肯討論自主權之交還，至於日本，則更較英國之態度為強硬，並加稅而反對之，日本所根據之理由，則為日本對華貿易，佔中國對外貿易之 $\frac{30}{100}$ ；而日貨又銷售於中國之貧苦階級，故加稅至1—2%，於日本之對華貿易，容有不利，故提議加至切實值百抽五，於此可知英人尙欲顧全條約，日人並條約而不顧，還我絕對的自主權，更屬難能(89)，由此觀之，當時列國對吾提出之自主問題，並未視為自主案，僅視為裁釐加稅案而已。

按九國對中國關稅協約之第二條(90)，北京之特別關稅會議，應於華會後之三月舉行，而事實上，延至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十月方克實現，考其原因，當在列強之延宕政策，其惟一理由，謂法政府未批准此九國協約，願法國之所以不批准者，金法郎案為之梗也。(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申報載段祺瑞通電云：『——此項會議，關係九國，八國早已批准，獨法國以金法郎案聯帶擱置，至每年關稅受二千萬元之損失。』——)迄民國十四年春，此案解決，加以各國鑒於北京政府，軍政紊亂，政費不給，致內外債不獨無確實擔保者，不

能如期付款，卽有指定擔保者，亦時生信用動搖之感，列國既懼中國借款之無着，又欲使外債本息之償還，專賴此種有確實收入之關稅，故對於關稅會議，甚願促成（91）。因此種種，故特別會議，卒能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開第一次會議於居仁堂，參加者計十三國。（荷、意、英、日、比、美、葡、西班牙、瑞典、那威、丹麥、法、及中國、）

此次特別關稅會議，歷時一年有餘（自民國十四年九月至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止）（92），耗糜國幣百三十萬元（93），卒無結果而散。惟其經過，尙堪注意，考夫特別會議之使命，在乎籌備取消釐金，而我國提出之自主案，幸獲通過焉。其所以能通過之原因甚多，最重要者有四（93）：

一、我國此次希望獲得自主，本非立即實行，其步驟與日本提案，頗有相似處，日本代表，預知其內容，甚以爲善，以爲果能實行，日本最重要之附加稅問題，不難得相當解決，何不將計就計，以博中國之歡心，且可藉此恢復其多年希望之華人對日之好感，於是分向英美各國爲中國有所斡旋。

二、日本此次對關稅會議之政策，本有援助中國，恢復感情之預定計劃，鑒於會場形勢之不佳，恐會議中止，遂非正式表示，如不幸開會停頓，或決裂，日本將單獨與中國訂互惠協定，承認中國關稅自主，英美恐爲日本所賣，態度乃轉趨和緩。

三、反對自主最力者，本只英國一國，美國態度不甚堅決，故見我國態度強硬，幡然改計，贊成無條件自主，英國勢已孤立，遂亦表示贊成。

四、我國代表及政府，對於關稅自主均具必得之決心，除由王正廷於委員會中表明堅決主張外，並有破釜

沈舟之計劃，不得已時，不必得各國同意，即依土耳其之辦法，自行宣告即日實行國定稅率，王正廷與黃郛之諛話，均足代表我國全體委員及政府之意見，各國代表，誠恐中國於不得已時果然照此辦法，所得更不償所失，且於邦交上，亦留一裂痕、今後對華外交，必更難辦，遂於無形中，屈從中國之意思。我國提出自主案之理由，即應用九國公約第一條第一項（94）之所載：『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當時通過自主案之惟一條件，即為裁釐，但對裁釐問題，各國態度不盡相同，重視此問題者，為英、美、法、荷而日本與意大利則否，在裁釐未實行前之過渡時期間，我國提議七級附加稅；最高者加稅二成七分五釐，最低者加稅二分五釐，各國對我提議，意見亦不一致（96）；英國主張為普通貨物附加稅（2.5%）另加釐金抵補金（2.5%），乙種奢侈品附加稅（7.5%）另加釐金抵補稅，及甲種奢侈品附加稅（17.5%）另加釐金抵補稅，美國提議將附加稅分為二步實行：（1）華府會議所規定之2.5%附加稅，應於一九二六年征收；（2）過渡時期進口稅率之增加，平均為5%（即進口稅總數10%），應於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八年征收，日本則祇允按照華府條約，普通品加抽2.5%，奢侈品5%，此為三國對附加稅之主張。

至於附加稅之用途，則更以各國在華利益之不同而發生根本不同之主張，我國之提案（97）係照下列之比例分配：（1）裁釐抵補金十分之三；（2）償還內外無確實擔保之債務十分之三；（3）建設費十分之三；及（4）行政費十分之一，英國主張（98）：（甲）湖廣鐵路洋款還本付息；（乙）整理一般內外債務；（丙）每年提出一千萬元作為他項鐵路借款保證準備金；（丁）補充中央銀行及建設費；可見英國之視線在乎建設費。日本則與此完全不同，主

張(99)：(甲)抵補釐金損失；(乙)整理債務；(丙)補充行政費，至於建設費，則主張在過渡期中，不必討論，英日主張之所以大相逕庭者，迨以日本在華有較多之政治債款，而英國有較多之實業借款之故，至於其他各國，如美、法、荷蘭等，則介乎二者之間；既不以建設為重要，但亦不如日本之完全不問；擔保債務，亦同時顧及，在北京特別關稅會議中，各國對於上列諸重要問題之主張大略如此，惟以民國十五年春，華北戰事漸劇，中國代表紛紛離平，關會無形停頓，七月三日，公使團在荷使館會議善後辦法；結果俟中國政局穩定，再行繼續開會，而本國代表，亦在七月宣告中止，嗣後各國代表，亦次第離平，當時北京當局，雖運用手腕，希圖挽回，然各國意見冷淡，終無結果，顧維鈞任外交總長，曾有活動，亦未奏功。繼而國民革命軍進展，甚速關會內部即行結束，萬目睽睽之關稅特別會議，遂無結果而散，所以如此下場者，其惟一大原因，為北京之無政府狀態！加以英美態度傾向南方，一年來之關會，遂成黃梁一夢。

美國對我關稅問題，視為促成我國統一之前提，上文已言之矣。證諸一九二八年，我國關稅自主條約之成立，此語殊屬不謬，自主運動，至少有十四年之歷史，經過三種重大會議，迨南京政府成立，全國統一有望，美國為貫徹促成中國統一之初衷起見，未召集一會議，亦未有任何條約上之根據，於一九二八年七月，首先與我訂立自主條約，該約第一條載(TOO)：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繼美國而起與我訂立同樣的自主條約者，有德國，比利時，義大利，荷蘭，丹麥，葡萄牙，英，瑞典，挪威，法國，及西班牙等，惟日本則延至一九三〇年之五月，方與我訂變相的自主條約，此處所以名為變相者，蓋一方面，日本承認舊有協定稅約之取消，故一九三〇年五月之中日關稅協定之第一條載(101)：

『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彼此同意凡在中日兩國國境內關於貨物出口之稅率在票通過稅船鈔等一切事項完全由中日兩國彼此國內法令規定之』

自此條文觀之，日人承認我關稅自主權已無疑義；但另一方面則又假借互惠之美名，將少數不重要之輸日華貨，在三年期內，照舊有稅率徵稅，不准加重，而要求我政府給予較多數而重要之輸日貨以全樣之優惠，故該協定之附件一有云(101B)：

『茲將日本政府之見解奉達如下(1)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應徵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徵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征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2)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征之最高進口稅率——』

附表甲部所載之貨物，為棉貨品，魚介，及海產品，麥粉，及雜品等，附表乙部所載之貨物，係夏布，綢緞及繡貨，日人之受惠於我者，共計貨品目一百六十七種之多；僅棉貨一項，已計五十八種，其所減輕之稅率

，有達者，我所受惠於日人者祇十種，且日貨都爲日用必需品，而華貨則否，此種互惠實與片面無異，日人之巧飾辭令，可謂極盡其外交之能事矣！我既已受此三年期內之損失，期滿之後，當不能再行遷延，故中日關稅協定於一九三三年之五月十五日止，即行無效，財政部亦即訓令（六九零八）（103）江海關，自五月十六日起，對於協定中之甲部，第一，第二，第三項，進口日貨，征收新稅，日本對此，不能默無一言，故書面的及口頭的一再嚴重抗議（103）。幸我政府，意志堅強，依然實行新稅則，並征附加稅。

經上文之比較，中日關稅協約，與中美之關稅條約，彼此之差別已甚明瞭，吾國自主關稅之新稅率，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決定，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實行（104），新稅率係差級稅率，分進口貨爲十二類，七百十八目，自值百抽 7.5% 起，最低爲值百抽 7.5% ，平均爲值百抽 12.5% 。凡未經規定之各貨品，皆按 12.5% 之稅率征收，故列國除日本外，均自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服從我自主關稅稅率，惟日本則（嚴格言之）自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故日本之享受協定關稅利益，較其他各國爲長。

第六節 陸地關稅

我國之陸路關稅主權，在原則上，各路均已收回，但事實上，越南一路，迄今日止（一九三三），尙在磋商中（105），中俄方面之關稅特權，經一九二四年中俄條約之第三條一筆勾消，其文云（106）：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蘇俄政府所訂之一切公約（Convention）條約（Treaties）協定（Agreements）議約（Protocols）及合同（Contracts）等概行取消另易新約以符平等互惠公允之原

則及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〇年蘇聯政府宣言之精神』

至於日本所得我國之陸路關稅特權，以日本對華之野心，尙無放棄之可能，中法越南方面，在法國與我訂立關稅自主條約時，即有下列規定（附件二）(107)：

『法國政府準備即日開議以便簽訂替代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法陸路通商章程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及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之新約

爲中法兩國之利益起見當會議進行時關於越南現狀不加變更惟陸海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應無變動即中國沿海有效稅則同時應適用於越南邊境但對於進出口貨物現行之減稅成數在法政府方面準備迅予結束之會議期間仍暫有效』

中法越南商約（一九三三年十二月）迄未訂成，故彼處之減稅規定，依然存在。

中英方面之陸路特權，我國已於一九二八年，與海關稅權同時收回，中英關稅自主條約之附件四，載明如下（108）：

『——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相應照會貴公使——』

根據以上之討究，我國海關稅之自主權，自中日協定取消後，可謂無不完整之處矣，而陸路關稅權則在滿洲問題未解決與中法越南新約未訂成前，尙無收回之望，依目下情勢看來，越南新約，訂立不遠，惟東北則尙有待耳，故我國整個的關稅權，嚴格言之，事實上尙未爲完全恢復：

第七節 釐金問題

釐金之阻礙商業，盡人皆知，其始創年份爲一八五三年(1853)，日後與釐金類似之通過稅，又有復進口稅（又稱沿岸貿易稅），及沿岸貿易出口稅等。前者係專課土貨之稅，於甲埠出口時，完出口正稅，運至乙埠，應納復進口半稅，如仍在乙埠直接出口，則毋庸另納出口正稅。即所納半稅，亦得繳還，如在乙埠販運內地，則所負稅率爲5%，較洋貨之在乙埠進口者，納5%爲重，待遇殊屬不平；後者乃土貨出口，運往外洋，在出口稅未廢以前，應照章納稅，但土貨出口於甲埠，而進口於乙埠，其實爲轉口，而非出口，故此稅純爲通過稅性質，釐金問題在條約上所以重要者，一則以子口稅之實行，一則以釐金之取消。

子口稅：夫釐金之種類如是複雜，而外人則與我訂立子口稅條約以代替之，釐金在手續上既極繁雜，而負擔又較子口稅爲重，釐金之病吾華商，蓋自子口稅成立而益甚，故此處請將進口子口稅稅率及出口子口稅稅率並納稅方法與徵稅機關等就條約上作一詳細之檢討。

以子口稅抵補釐金，亦起源於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之第十條，惟於稅率未加規定，條文之內容如次（一一一）。

「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分」(“.....On paying a further amount as transit duties, which shall not exceed percent on the tariff value of such goods.”)

此處所謂『加稅不過分』一語，尙未將稅則之伸縮性完全剝奪，故英人於一八四三年關於子口稅，特別提出聲明書，申明中政府不得增加舊有之輕稅率，而加重洋貨之負擔，聲明書有云(113)：

『——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實因上稅若干未有載明惟查中國內地關稅定例本輕今復議明內地各關收納洋貨各稅一切照舊輕納不得加增——』

但所謂『輕納』者，尙未將伸縮性完全取消，自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約成立，子口稅之稅率，完全確定，自此以往，非特海陸關稅爲協定的，即內地通過稅，亦完全受條約之束縛矣，該約第二十八條載(113)：

『前據江寧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幾分等語 (The amount thereof was not to exceed a certain percentage or tariff

value) 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國每稱貨物或自某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內地不等各子

口恆設新章任其徵稅名爲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爲限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示英漢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

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

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徵之據所徵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免各子

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礙』

本條文所訂定者，豈僅子口稅稅率而已，即交納機關亦較簡單，不如釐金之繁複：考夫釐金之大害，除負

擔加重外，且阻礙商業之流通，今外人使納稅手續簡單，稅有定額且亦較輕，是外人在華經濟活動得免除大部份釐金之害甚明，其影響吾國民經濟者，有二大點：(1)外貨在釐金方面，已較國貨之負擔為輕，外貨能獨占我國市場，加以關稅權之旁落（一九二八年以前），我國實無抗拒之法；(2)外人販買土貨出口，得用子口稅之三聯單，而我國人則不得享此權利，影響所及可使外人壟斷我國之出口事業，我國之損失，豈不更大。

但有一點，吾人須注意者，關稅有免稅品之規定（參考前第八頁），而子口稅則無之，雖有許多貨品，在關稅得享免稅之特權，而運入內地時，除金銀，外國銀錢，及行李三項外，均須繳納子口稅，中英天津商約之第七款，即有此種規定，原文如次（110）：

「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例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徵所有英國第二十八款所載經過處所應納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華英商民均得通悉一節可毋庸議」

假如不有此項規定，而照海關免稅品辦理則我國於釐金之收入，又有甚大之損失，以理論之，子口稅爲釐金之代替品，與海關稅自不能一體而言，不能因免納海關稅，而亦免納子口稅，故除增加我國財政上之收入外，於理亦屬允當。

該條文所規定者，尙有一事，卽子口稅之徵收權，屬於海關是也。此項規定，亦包含二種意義：一爲外商納稅之便利，海關行政權既在外人之手，外人納子口稅時，所得之便利，正與上文所述納正稅時之便利相同（見第四頁）；二爲我國內地稅行政權之損失，子口稅既代替釐金，而釐金爲內地稅，其徵收權自應屬於釐金之徵收機關，今海關既代我收稅，而海關之行政權，又在外人，故海關代收子口稅，間接的實內地稅行政權之損失也。

自一八五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成立，外人得享受子口稅之特權固矣，但當時所訂條約甚爲疎漏流弊滋多，按條文所規定，外人販買土貨，出口時方能利用三聯單，此爲該約第二十八條所謂『運口下載』者也，惟其納稅地點，又在『路上首經之子口』，假如外人陽言出口，利用三聯單，而實際上，或充在華製造之用，或作土貨之販賣，中政府將何從而防範之？當時訂約之草率，可以想見。迄一八六九年，中英北京條約成立，方將此約補充修正，但行使已十有一年矣，在此十一年中，損失幾何無從稽考，殊可嘆也。

一八六九年中英北京條約之第四款云（114）：

『英國允英商照章領照赴內地置土貨運赴海口沿途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允此項土貨如係出口運往外國者一年之內准將沿途所納稅釐與子口半稅銀數比較其多餘者照數發還若報明出口復進口者多則無庸給

還』

自此辦法實行，上述之流弊當能免除，此辦法如何執行，則又有全年中英商約之第二條，規定如次（115）：

『入內地買土貨或英商自往或雇用華人代往均須預先照章在海關請領空白報單其在內地置貨未運到本關以前沿途所經關卡應與華民一體完納稅釐由該關卡將所收稅釐數目註寫報單之上印用戳記付該商收執報單內所載之土貨沿途不得私賣違即照章罰辦』

又英商自內地運土貨到最後子口該商應赴該口稅務司處報明遵驗將報單呈關存查倘十二個月內原土貨運往外國（香港不在其內）除照納出口正稅外其應交之半稅准將該貨交過沿途稅釐扣算少則飭該商補足多則由該關給還如報明出口復進口多則無庸給還』

外人之設法避免中國稅捐，綜觀以上諸條文，可稱無所不用其極，而又為防範中政府將釐金撤消，而另易名目，重課外貨，與出洋土貨起見，於是更進一步，於一九〇二年之中英商約第四款（116）作下列之規定：

『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在運到處紛紛抽貨釐以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礙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為補償』

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釐卡及徵抽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

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徵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考子口稅之來源爲免釐金之病商，釐金取消，病商之原因已去，外人在華之經濟活動（參閱第一頁），宜可受我稅權之支配，然而該約既將外來貨物應納之抵補稅，規定不得超過一九〇一年所定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出口土貨不得超過值百抽七·五，是則病商之釐金雖除，而約束我行使稅權之子口稅仍在，釐金取消後之抵補，僅在稅則上較子口稅爲高（因切實^{of}），伸縮之權仍不在我，此類條約之目的，無非在減輕外人經濟活動之負擔，謀貨物價格上之低廉，以增加其商業上之競爭力耳。

子口稅之成立，爲我國民經濟之大害，是無疑義，然在此不利之中亦有小小利益。按條約，外來貨物之入內地者，方納子口稅，其在通商口岸銷售者，則無此負擔，惟洋布，大呢，洋絨等三種物品，則不問其在何處銷售，須於進口時，正子二稅，同時繳納，一八六九年中英北京條約之第三款（III）即作此種規定，該條條文如下：

『英國允進口之洋布大呢洋絨三類於進口時正子兩稅一併完納。中國允該進口正子併完之三類洋貨在通商口岸省分者均免重徵』

在條文上較此更爲明晰者，則有該約之補充條約第一款（118B）：

『進口洋貨如洋布大呢洋絨等貨約准進口時正半兩稅一併在關完納日後欲將前項洋貨運入通商省分售賣

均免重徵若英商自往仍須照章請領護照若雇華人代往或賣與華商轉運均不必再請運洋貨入內地執照即可
任便沿途售賣經過關卡概不重徵惟該關卡仍須照例查驗以防有夾帶別貨販運違禁貨物等弊」

此種兩稅併納之方法，其所以小有裨益於吾國者，亦有特殊原因。洋布，大呢，洋絨，均爲民衆日用不可或缺之品，而通商口岸，日見增加，假使此三類貨物可在通商口岸銷售，一如其他貨物，無須納稅者，則政府財政上所受之損失，尙屬小事，吾國紡織工業，在通商口岸之競爭，勢將更弱，而通商口岸之紡織品市場，外貨更有獨占之可能，對於吾國之紡織工業，關係匪細。

此外尙有一點，須鄭重提出者，即進口貨之子口稅，與出口貨之子口稅，各不相同，進口子稅，以貨物爲主體，不問其貨主爲何人（中國人或外國人）；而出口子稅，則以貨主爲主體——以外人爲限——，進口子稅，既以貨物爲主體。故一經完納稅款後，外貨即可橫行內地，自由推銷，以視吾國產之須過關納稅，逢卡抽釐者，其優越爲如何耶！出口子稅，以人爲主體，華商不得利用此三聯單，華商營出口業者尙能與洋商爭一日之短長耶！

子口稅之創造者，爲英人，其時期，以稅率規定起算，爲一八五八年（事實上，南京條約成立，內地稅權已失），與英同時享受此項權利者，有美，俄，瑞典，挪威，及法國等，蓋美在一八四四年（1844），俄在一八五八年（1858），瑞那在一八四七年（1847），法在一八五八年（1858），已先後與我訂立最惠國條約者也，至於日本，則一八九六年（1896），方自我獲得片面的最惠國條約，與子口稅專約（1900），較日本更遲三年者，則有墨西哥，故自一八九九年以後，凡與中國通商諸國，無不享受此子口稅之特殊權利。

釐金之取消——統稅之實行——：自一九三一年元旦起，釐金已實行裁撤，代以統稅，子口稅已於一九二八年，隨自主條約之成立而取消，今日在華外商與華商同樣的負此統稅，此中經過至堪注意。

吾人茲所發生之問題有四：(1)何以外人既得子口稅之優越權，復以裁釐為增加關稅或關稅自主之條件？(2)何以北京政府不能實行裁釐？(3)歷屆會議中，裁釐問題之地位如何？(4)南京國民政府，又如何實行裁釐改辦統稅？

關於第一問題，外人對華以經商為大目的，釐金阻礙貨物之暢流，外人利用三聯單後，每卡查驗手續，仍未能免；我國幅員廣大，關卡林立，各關均須查驗，此於運輸上亦為大阻礙，加以我國辦事人員之無訓練，無規則，查驗手續，所須時間較多，故外人利用三聯單，而釐金之流弊未能盡除；何況國民經濟為一有機體，釐金之流弊，表面上直接禍及華商，而實際上因人民負擔加重購買力減少，間接亦影響外人在華商務之發展，外人之所以亟亟於裁撤釐金者，殆以此耳！

關於第二問題，吾人可得下列之答案：自條約方面觀察，外人對於裁釐一事，在一九〇二年之中英條約中，已有提及，先後經二十八年之討論，終於一九三〇年實行，其實行之困難點在：(1)中央政府無能力，(2)釐金為地方稅收，假如中央政府在財政上有相當能力，則雖為地方稅，亦易彌補；假如在政治上有相當能力，則亦易使地方政府另籌別稅，以為彌補；無如北京政府，於財政上，自顧不暇，於政治上，省自為政，故裁釐一事無法實現，裁釐之所以難於實現者，尚有另一原因在，即各地早將釐金充借款之擔保品(121)；如鄂湘釐金，已抵湘鄂境內粵漢借款；直、魯、蘇、皖、各省釐金，已抵津浦借款；蘇省稅款，已抵瑞記洋款；湘鄂皖釐八

成鹽釐，及兩淮海公司之五成鹽釐，已抵維持上海市面之借款，鄂鹽釐已抵英法續借款，蘇浙滬浙貨釐，已抵續借英法之借款；鹽道岸正釐，已抵湘鄂借款；此外湘鄂百貨釐金，及山西全省釐金，均抵有外債，在此種情形之下，裁釐之大前提，當先籌有巨款，而以當時各地財政情形，籌款惟有加稅；故加稅裁釐，裁釐加稅，成爲圓圈式的問題，但吾人尙須注意者，所謂裁釐加稅，究須加稅幾何，方能實行裁釐而無困難？此問題之答案有二：在北京政府時代，可於北京特別關稅會議中王正廷氏所提出之一表中明之（122）：

稅目	銀元數	附記
五十里內常關	六·三七六·九九二元	按十三年度實收數計算
五十里外及內地常關	八·六〇八·六九六元	此數係十三年度比額計算因各關未報齊
釐金統捐	五一·六八九·一六八元	此數係近年收數及比額中之最高年額計算
統稅等	三·四六〇·八〇九元	
洋貨子口稅	一·二一一·二八九元	係十三年度海關實收數
土貨子口稅	三·八二六·二九六元	
復進口半稅	七五·一七三·二五〇元	
合計		

國民政府時代，根據財政部報告（123）：釐金計八千萬元，常關七百七十五萬元，復進口稅五百四十萬元，子口稅三百六十萬元，鐵路貨捐一百五十四萬元，郵包稅一百另七萬元，綜計九千九百三十六萬元，願吾國已有之賦稅，負擔已重，恐難使之再加，彌補之道，非另創新稅不可，自條約方面言之，裁釐後所能增設之新稅

有銷場稅，生產稅，及出廠稅等名目，銷場稅爲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所規定該約第八條第八款載(121)：

「——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徵收一銷場稅——徵收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

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此項銷場稅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於租界內徵收」

生產稅根據一九〇三年中美商約來往照會之第二，其內容載(122)：

「中國自抽之生產稅以抵補內地常關裁去行貨之稅均任由中國自由徵抽——」

出廠稅亦屬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第八款第九節之產物(123)：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

抵補釐金，除有以上諸條文爲之規定外，一九〇三年中日條約之第一款(124)亦有下文之記載：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徵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釐所絀之款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徵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餉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

以上諸條文，均爲裁釐加稅條約上之根據，但北京政府始終未能利用此等條文。

第三問題——底屆會議中裁釐問題之地位？——亦應分作數層回答：第一、吾國歷屆所提之原案如何？第二、各國之主張如何？第三、結果如何？在巴黎和會中我國提案以廢止釐金爲自主之交換條件，我國提議在二

年內，實行裁釐，爲抵補此項損失起見，擬規定日用品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12.5% (128)。我國所提裁釐案大致如此，以和會不願討論我關權自主問題，故各國亦未表示態度，遂無結果之可言，華盛頓會議中，我所提出之裁釐時期亦爲二年，即自一九二四年一月起，並要求各國除實行一九〇二年中英及一九〇三年中美中日條約所載之進出口附加稅外，並對於奢侈品另徵附加稅（即切實值百抽12.5進出口以外）(129)。當時英國代表對於裁釐頗爲重視，如欲實行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之加稅，須以裁釐爲前提(130)。而日本代表，則以爲裁釐後增加之稅率，亦不能如中英條約所規定者(131)之高，法國意見與英國同，會議結果乃將裁釐問題，付諸將來北京召集之特別關稅會議(132)。

在北京特別關稅會議中，我代表自動宣言，於民國十八年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起裁釐，此爲王正廷提出關於關稅自主五項辦法之第二條，而美國代表主張，裁釐應自一九二六年起開始進行，一九二六及二七，二八，三年裁釐抵補之數每年三千萬元，三年共九千萬，英國代表於實行之時期，未有意見，惟於抵補方法，有所修正；主張將此項釐金抵補稅，應與進口關稅分清，作爲另一稅。其所持理由有三：(1)其收入須直接分撥各省，以抵釐金；(2)分清後可免關稅上發生優先權之爭執；(3)除在通商口岸消費之進口貨物外，此稅對於進口貨物，並非增加其負擔，英國之此種主張，顯與一九〇二年之條約相吻合，日本對於裁釐並不重視，亦未主張早設一稅，重要各國，對於裁釐之意見與辦法，不外乎此，嗣以特別關稅會議，本身瓦解，故無結果可言。

自國民政府簽訂關稅自主條約後，卒於民國二十年元旦(133)實行裁釐，按政府原議，宣佈十六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同時廢除蘇皖浙閩兩廣六省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通過稅，（統捐，貨物稅，鐵路貨物捐，

郵包釐金，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及正雜各項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此外如子口稅，復進口稅，由此口至彼口之出口稅等），但事實上未能實行，嗣又宣布於十八年之二月一日取消，亦未果，十九年一月，政府又通令以十月十日為實行裁釐之期，亦未果一再遲延直至二十年元旦，始成事實，迄今日止，除邊疆諸省區外，各處悉已遵令施行，故釐金之壽命延及七十七年之久，（一八五三年開始徵收一八六一年普及全國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完全廢止）

觀夫自主權之恢復，真有急轉直下之勢，反較裁釐為易，其故無他，裁釐後無確定之收入，以抵補耳，釐金為各省之收入，當一九二七年第一次宣布實行裁釐時，國民政府所統治區域尚非全國，欲創新稅，以為補償，當屬匪易；且當時軍書旁午，政府亦無暇及此，嗣於二十年元旦所以能實行者，以中央將土地稅，完全撥歸地方（134）。補償釐金之所失外，各地方得徵收營業稅（135），而釐金即完全變為中央稅收（134），經此一轉移間，釐金之存廢權悉在中央政府，此時中央政府之統治能力，已不成問題；地方之收入問題，亦已解決，此不得不謂非財政當局之措置得宜應付有方也，至於十九年二月一日未能實行者，則以受軍事阻礙故耳。

最後尚有一問題急欲解決者，中央政府既將土地稅完全歸諸地方，則中央負一部份之損失無疑，加以釐金未必完全為地方收入，尚有一部份，如復進口稅，子口稅，鐵路貨捐，郵包稅，及常關稅等，每年所受之損失，亦達九千九百三十六萬元（136），中央財政，究如何補救？曰：舉辦統稅與特稅是也，統稅專課『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呢——（137）。且三項統稅均為國稅——（137）。此三統稅之創辦，以捲烟統稅為前例，其創辦時期，則在民國二十年之二月，實行此稅之區域，約計十一省，蘇、浙、皖、湘、鄂、

贛、魯、豫、粵、桂、閩等，劃爲四區域；蘇浙皖爲一區，湘鄂贛爲一區，魯豫爲一區，粵桂閩爲一區。特稅即特種消費稅，爲裁釐後抵補國稅之一種，徵收物品之範圍，爲木料，磁器，紙類，茶葉，絲綢繭等。統稅辦成即告撤廢云。

第八節 外人在華製造品應納之賦稅

在一八九五年之馬關條約以前，外人不准在華經營製造業，自馬關條約准許日人在華設廠，其他各國援最惠國條款亦得享此權利，於是外人在華設廠始有條約上之根據。在領事裁判權未取消以前，外籍工廠，並不受中國法律之支配，亦不負擔中國政府所課之賦稅，惟貨物之銷售於內地者對於內地一切稅捐自不可免。外人在華製造，較之運貨來華，在賦稅上之差別，即爲免納進口稅，但進口稅已經協定，且稅率甚低，故在華製造，如須擔負一切內地捐稅，則有得不償失之感。爲保護此種在華工廠起見，至少在賦稅方面，必與運輸來華之貨物享同樣之權利方爲合算，因此之故，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第六款之第四(四)規定如次：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

自此條文批准後，外人在華製造之貨物，於賦稅上得有極可靠而牢固之保障矣。進口洋貨自通商口岸運入內地時祇負子口稅，此外別無其他稅捐，上文已詳之矣。在華製造之外貨，既享受運華外貨同等利益，故對於吾國內地稅，亦祇有子口稅，其較運華外貨之優越處，即在免去進口稅。運華外貨，無論如何，尙須納二次之

稅，——關稅與子口稅——，而在華製造外貨，如不出口，祇納一次之子口稅而已。

與馬關條約作全樣之規定者，有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之第八款第九節(140)：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處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徵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徵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理惟湖北之漢陽大冶鐵廠及中國國家現有免稅各廠以及嗣後設立之製造局船塢等廠所出之物件不在此款所言出廠稅之列」

根據本條文，外人如用中國原料製造，則無納內地稅之義務；如用進口原料，則進口關稅既可免除，子口稅之三分之二亦能收回，表面上似與馬關條約不同，如將其稅率比較之，即可知此二約無大分別矣。按馬關條約僅納2.5%之子口稅，而中英商約則納10%之出廠稅，其中相差計7.5%；但事實上，按馬關條約，製成品納2.5%之前，如原料為進口貨，則原料已完5%之正稅，與2.5%之子口稅，其總數仍為10%，如原料為中國土貨，則以其所經過之關卡區域範圍為轉移，若經過二者以上，迄民國七年止則連落地稅亦有7.5%之數(141)；如僅過一省者，連落地稅，計約6%左右(141)。要之二種條文，文字上似不相同，實際上相差無幾，而條約之內容，實際上亦無廣狹之別；馬關條約指一切製造貨物，中英條約，指定機器製造品，然而手工生產，今

已無足輕重，故二約之內容，實無大別。

第九節 鴉片稅

鴉片爲吾全國人民所痛恨，屢禁屢弛亦已久矣，不絕對的禁止進口，亦儘可利用關稅政策減少其輸入，使漸歸於絕跡，然而荏苒至今終未禁絕者，條約爲之梗也，我國政府對於鴉片抽稅，無自主之權，如一八五八年之中英天津商約第五款 (Art. 5)，規定每百觔箱，祇能徵收銀三十兩，茲錄原文如次！

『——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祇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卽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 (Dues will be arranged a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ee fit; nor in future revisions of the Tariff is the same rule of revision to be applied to opium as to other goods) 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定貨稅』

三十兩之入口稅，固爲本條文所規定，但中政府尙得行使內地稅政策，因本條文並未准許鴉片利用子口稅而運入內地也，無如一八七六年之中英烟台條約成立，中政府之釐金徵收權，亦被約束矣，試觀該約第二條 (143) ..

『烟台條約第三端第三節所擬洋藥辦法今議定改爲洋藥運入中國者應由海關驗明封存海關——按照每百斤箱向海關完納正稅三十兩並納釐金不過八十兩之後方許撥出』

由此條文，可知釐金已規定爲八十兩矣，但經此次徵收之後，中政府能否於過另關卡時，再作第二次之徵抽，本條中未有明定，而於該約第三款中定之（一五）：

『現在議定凡照上節所載正稅釐金兩項完納之後該貨主即可在具有保結之封存處所跟同海關將洋藥拆改包裝其貨包各種式樣尺寸應由海關官員會同該口領事員預先酌定聽貨主擇用如貨主於此時請領運貨憑單海關即當照給不取分文——凡有此等運貨憑單之洋藥運往內地之際如貨包未經拆開暨包上之海關印封記號碼號均未擦損私改即無須再完稅捐等項此等運貨憑單只准華民持用而洋人牟利於此項洋藥者不許持用憑單運寄洋藥不許押送洋藥同入內地』

自本條文觀之，鴉片之運入內地未經拆開者，中政府無徵收釐金之權，是則此種外來鴉片，在銷售前僅納一次之釐金明矣，至於拆開運銷之納稅，究又如何，可觀該約之第五條（一六）：

『中國國家應許此等貨包在行銷洋藥地方開拆者如有應納稅捐等項或當時所徵或日後所設或由明收或由酌取均不得較土烟所納稅捐等項格外加增亦不得別立稅課如此等稅捐係照貨價計課即應將洋藥與土藥價值相較均算其較算之法應於洋藥之市價內扣除進口時所納釐金』

故自此條實行後，外來鴉片與國產鴉片，必須同等待遇，所幸者，鴉片一物，不論其爲國產，爲外來，均在禁止之列，故雖同等待遇，而寓禁於徵，並無妨礙，因中政府儘可將國產鴉片之內地稅，增至極高程度，故此條而論，中國雖不能完全任意的加稅於外來鴉片，但亦未絕對的放棄其內地稅之徵收權，即自一九一一年中英鴉片條約之第六條（一六）實行後，中政府對於外來鴉片之加稅權，亦尙能保持其一部份之自由，而進口稅

及釐金亦稍加重，該約第六條載(146)：

『中國政府應允所有中國出產之土藥徵收畫一之稅英國政府允將現在稅釐併徵之額數每百斤箱加至三百五十兩該項所加之稅與中國政府加徵於土藥上比例相同之稅同時起徵』

綜觀以上各條約，外人保護其在華鴉片貿易，首先為協定其進口稅，然後再限制吾通過稅，再進一步，則使其所負擔出售時之內地稅，與吾國產相等，假如吾國產鴉片內地稅之稅率亦被束縛，則於外來鴉片將永無利用賦稅政策以禁止之可能矣。幸吾於鴉片之內地稅權，尚保留一部份自由，此與其他外來之貨物不同者一；其第二特殊點，則鴉片稅始終為從量稅，而非從價稅，以鴉片價格之日益昂貴，如改為從價稅，負擔較重似亦有裨於寓禁於徵者也。一言以蔽之，吾國政府至一九二八年止對於外來貨物尚保留細微之課稅權者，惟此鴉片一項耳。

外人在華經濟活動之納稅特權，已述於上，吾人所得之概念，約有二點：在關稅自主權未恢復以前之八十六年中，因子口稅之結果，外貨外商出口得利用三聯單，所負之內地稅，反較華貨華商為輕；外商在華製造之貨物，既無關稅，其賦稅之總負擔，亦因子口稅而反較華貨為輕，至少亦同樣待遇，喧賓奪主，太阿倒持，國民經濟，損失不少。自一九二八年後，關稅協定取消，子口稅亦撤廢，外貨之所恃以為保護者，即所謂華洋平等待遇是，中美關稅條約之第一條(147)即有如此規定：

『締約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

全年所訂之自主條約，及一九三〇年五月之中日關稅協定，均有此項規定，可見自今而後，我華貨在條約上，已不受外貨特殊待遇之壓迫，惟中外貨間之差別的抽稅自主權，則以互惠而不能實行，對於吾國今日之國民經濟發生如何之影響，乃值得討論之一大問題。

第四章 內河航行 (附運輸條約)

歐洲各國，在重商主義時代，即甚重視航行交通，但自航海令(Navigation Act)及克林威爾(Crowell)之船隻政策(Shipbuilding Policy)與十七十八世紀荷蘭人之航船政策以還，各國更進一步均獎勵海外航行。英國爲自由主義之策源地，然於海外航行，早有相當保護；亞丹司密爲自由主義經濟學派之鼻祖，然於國家獎勵航行事業，在其個人立腳點方面觀察，未嘗不認爲切要。至大戰後，各國對於海外航行更無不急起直追，竭力獎勵，故自歷史上觀察，各國於海外航行，早已爭先恐後圖其發展，豈復有將其內河航行權拱手讓人者乎？有之，德國與中國耳，德國之損失其內河航行權，由於凡爾賽條約所規定(384)，而吾中國則損失已七十五年於茲(一八五八——一九三三，實際上已有九十一年——一八四二——一九三三——)，一國航權之損失，即爲領土主權之不完整，蓋領土包括海陸空三者而言，且在戰爭時期，外人既嫻熟一國之航線，於戰略上亦有莫大之危險。

我國內河航行可分四類：一曰內河航行，一曰沿岸航行，一曰內港航行，一曰內地航行。沿岸航行者，即自通商口岸至其他通商口岸間之航行；內港航行者，乃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間之航行；內地航行者，即外人自雇中國式樣之船隻往來於內地河流之航行，內河航行，則又分爲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二種。觀此分類，已可想見外人在華航行權，並不以商埠爲限，但商埠之所在，即爲外人航權之根據地。綜觀各條約中，關於新增通商口岸之條文，若無『船貨隨時往來』字樣，即有『與江甯天津各條約所開之口岸無異』文句，或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等字樣。此外一八

九六年中日商約第五條(39A)，更作概括的規定，『中國現准作停泊之港，及將來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故外人之在華航行權，雖不限於通商口岸，而通商口岸確均為外人航權之根據地。

通商口岸內河航行權之損失，較他種航行為早，蓋一八五八年之中英續約第十款，即允許英人在長江一帶通商航行，約文所載如次(100A)：

『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長江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大英欽差大臣與大清特派之大學士尙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為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根據此約，外人已獲得在華航行權矣，但其航行區域，則僅限於漢口下游。一八七六年中英烟台條約成立，航行區域又見擴大，蓋蕪湖宜昌亦劃入外人航行範圍之內，請觀該約之第三端(通商事務)所載(101A)：

『所有現在通商各口岸按前定各條約有不應抽收洋貨釐金之界茲由威大臣議請本國准以各口租界作為免收洋貨釐金之處俾免漫無限制隨由中國議准在於湖北宜昌安徽蕪湖浙江溫州廣東北海四處添開通商口岸作為領事官駐紮處所又四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輪船未抵重慶以前英國商民不得在彼居住開設行棧俟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議辦』

一八九五年之中日馬關條約，增闢湖北之沙市，及四川之重慶為商埠，並許日船自湖北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重慶……其約文之第六條載明如次(102A)：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

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 一 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 一 四川省重慶府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 一 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成四川省重慶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於是吾長江之航行權，已非吾國之私有物，而與列國共之矣！然不僅長江方面，珠江流域之航權，自一九

〇二年中英商約成立，各國亦得築指，該約第五款云（103A）：

『中國允於二年內除去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礙行船之件又允准廣州口岸泊船處整頓以便船隻載運貨物』

以上所述為長江與珠江兩流域，通商口岸，航行權之損失，至於非通商口岸方面，則始於一八七六年之中

英烟台條約之第三端其文所載如次（104A）：

『——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

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法輪船准暫停泊上下客商貨物——』

長江珠江兩流域，爲我國主要之內河航行區域，自一八七六年之中英天津條約始，迄一八五八年之中英烟台條約止，前後未及二十年，而航權已整個的爲人侵奪，外人既佔有完備的交通工具，外貨在華之推銷更何難之有哉。

至於沿岸航行，在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未有明文規定，但『五口通商』實際上，已默許外人航行，至一八七六年，訂立中英天津條約，沿岸航行之範圍，更爲擴大，該約第十一款載（TOSA）：

『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已有江寧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

內河航權之主要功用，在使貨物深入內地，而無運輸上之阻礙，此於大宗貨物之推銷，至關重要，至於沿岸航行者，除運輸貨物至沿岸各埠推銷外，且在連絡內河各口，使貨物得自沿岸大埠，出入於內地各埠，假如外人不得在此沿岸航行，則沿岸通商口岸與內地通商各埠，除利用我國交通工具外，將不相連絡，是於貨物之運輸推銷，尙有受我國箝制之可能，因此之故，外人非奪得沿岸航權，無以完成其交通上之連絡，

沿岸商埠與內地商埠連絡後，外人又以爲未足，於是更進一步作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之連接，乃有內港航行權之侵佔，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之第六款，於內港航行有所規定，但以指定之內港爲限，其文云（TOSA）：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 從湖北省湖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 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自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內港行輪章程頒佈後，我國之大川小流，外人均得從事航行矣。此章程之第六款載（107A）。

『中國內港嗣後均准特在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按照後列之章程往來專作內港貿易』

但此項章程，由我自動頒佈，並無任何約束，取消之權，本在於我，無如自一九〇二年之中英商約成立，及一九〇三年之中日商約訂立後，此項無條約根據之章程，乃一變而為有義務之條約矣。中英商約第十款云（107A）。

『茲因光緒二十四年所訂中國內港行輪章程准特在通商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行駛貿易又因是年六月八月先後所訂此項章程間有未便是以彼此訂明應將此章從新修改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更改為止』

又中日通商條約第三款載（108A）。

『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

又該約第八款載（109A）。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先後所定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惟此章

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為止」

就上述諸條文而言，外人在華奪得之航行權，已成爲航行網，以外人管理之得法，資本之雄厚，其把持我國之航行事業，自極易易，吾國所受運費（客運貨運）上之損失，已屬不貲；何況以我國交通之不便，貨物轉運，諸多障礙，外人既得航行權，此種困難，當可解除，外貨於運銷方面，交通既便，銷售自易，其中裨益，恐較運費上之所得尤鉅。但吾人須注意者，外貨之運銷愈易，國貨之發展愈難，國民經濟之前途亦愈悲觀，加以華洋平等待遇之條約（我政府如不謀其他補救良策），我落後之國民經濟，將永爲外貨所扼而無從發展，外人之所以必須取得我國內河航行權之真意義其在斯乎！

爲暢銷外貨計，與避免我政府之干涉計，除以上所述之航行網外，外人並於內地各處均得自雇中國船隻，前往貿易。一九二八年以前似無華洋雜居之事（一九二八年與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及丹麥等訂立內地華洋雜居條約——參考前文第15頁），但事實上，自一八五八年訂立中英天津條約後，外人祇須領有護照，即可至內地經商。一八六九年中英北京條約成立，外人更得持照自雇中國民船，往來於內地，更加以設棧等之特權，外人雖不能在內地置產投資，然於經商方面，已與華洋雜處無別。關於自雇民船之根據，爲該約之第七款（110A）

「凡英商請照入內地賣洋貨或請領報單入內地置土貨或入內地賣復進口之土貨均可自備中國樣式篷槳篙橈之船照章前往該商在內地可以暫賃客店或暫租民房堆放貨物——」

推夫外人之所以須雇中國式樣之船隻前往內地者，則以內地河道狹小，輪船不能行駛，外人之侵奪我航權

，真可謂無微不至者矣。

我國航權剝奪殆盡，但外人猶以爲未足，惟恐中國政府藉詞禁止外輪之內港航行，故又訂有專約，使中政府於外輪絕對不得有所處置干涉之餘地，請一觀一九〇三年中日商約附件第二（IIIA）：

「——此項能走內港之日本各輪船均可照章領牌往來內港中國不得藉詞禁止——」

至於如何使我政府不得禁止之法，則有附件第一之四爲之規定（IIIA）：

「——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堤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止小輪行駛者知會日本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日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利」

我國航權損失殆盡，其於國民經濟之意義有二，上文已述之矣——外人得在華作航行投資，與外貨自備運輸工具而暢銷內地——結果無他，不論在航行事業方面，在貨物之運銷方面，外人優勝我國劣敗可斷言也。即幸不完全打倒，但因外人競爭關係我國民所得（National Income）已足蒙重大之損失；何況以我國落後的生產能力，外人自不難壟斷我國航行事業，外貨亦不難獨占我國市場，其於我國國民經濟之損失，可勝言哉！航權之損失固無論矣，更有進者，外人爲保護其航業發達計，復與我訂立專約，間接的限制我政府增加民帆各船之競爭力，此約載於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之第三節第三段（IIIA）：

「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

設無此約 (114A)，我政府尙可利用減稅政策，凡用民帆各船裝載之貨，得享受某種減稅權利，此於我國輪船事業，不無裨益，且爲對外計，獎勵民帆各船之運輸，以抵抗外船，至少於某種少受時間性支配之貨物，或可挽回若干權利，自此條文訂定則並此區區，亦無施行之機會，外人思慮之週，真足令人驚嘆不置者矣。

運輸：運輸一項，應分水陸二路，關於水路外人除自備極完備之運輸工具外，復與我訂立一種小船駁運條約，防制我政府借端於駁運上，與外人以困難，而阻止其貨物之運銷。此種條款，在一八四三年之中英商約即已有之，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十四款，又加修改，其文所載如后 (115A)。

『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英商自僱小船駁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英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此約成立，外貨於水路運輸可謂安如磐石。一八九六年，中日商約之第八款 (116A)，亦有全樣條文，文句相全，故不贅述。

至於陸路運輸，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條約未簽訂以前，各條約尙無若何限制與規定；但自華府條約以來，中國對外陸路運輸亦受拘束，不能以任何特惠施與任何國家，即各國處於平等的利益均沾原則之上。華約之第五條所載如次 (117A)。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條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五章 外人在華經濟活動之其他自由權

根據前述諸章，外人藉領判權得在通商口岸自由製造，而無賦稅負擔；以協定關稅及子口稅及存票等辦法，得阻止中政府保護政策之施行，而享出入國境之自由；以航行權之侵奪，而得運輸上之自由，外人有此種種優越權利，於其經濟活動自可便利甚多，但中政府干涉外人之經濟活動，尙有其他方策，蓋貨物運輸內地，須有貨棧爲之堆藏，外人一切操作斷不能全由外人自任，因言語習慣上之困難，須用華人助理，且自外人在通商口岸，得有居留後，須有建築房屋，及賃借房屋之自由，故又有中政府不得干涉中外人間買賣之條約，設棧條約，與建築及借房屋條約，以及外人僱用華人等條約，本章所謂其他自由者，即指此四種而言。

中外人買賣自由，歐洲當基爾特（Genève）盛行時，國民經濟之發展，頗受不良影響，一八四二年以前，外商來華不能自由交易，一切買賣均須經廣東行商之手，此種行商，雖與歐洲之基爾特不盡相同，但其阻礙自由貿易，則與基爾特無異，故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立，英商即要求取消此種行商，如該約第五款所載（1842）『凡大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以嗣後不必仍照向例乃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圓作爲商欠之數准明由中國官爲償還』

自此條約成立，在吾國之經濟組織上，外商無復束縛之苦，一八四三年之中英商約，亦有同樣規定，該約第四款載明如次（1843）

『現經議定英商卸貨後自投商賣無論與何人交易聽從其便——』

外人得此自由權，我政府即不能利用行商以統制外商。就現代國際商業政策上立論，此種行商制度，當然不許存在，惟爲我落後的國民經濟計，如能於外來貨物，加以制裁，而有自由迎拒之權，其功用恐與統制對外貿易相彷彿，於吾幼稚之產業界，亦不無裨益，無如自南京條約訂立後，關稅政策尙不能利用，此種更加猛烈之貿易制裁，自更無實行之機會矣。

設棧租棧自由，及建築賃借房屋自由；設棧對於貨物之運銷至關重要，貨物運到，如無棧房爲之儲藏，縱可立即出售，決不能善價而沽，損失甚大，何況貨到即售，爲事實上所難能，故中政府如不准外商設棧或租用棧房，於外商之損失匪淺，此外人之所以須向我取得內地設棧之自由權，以完成其運銷程序中之重要樞機。外人之獲得此項權利，蓋始於一八五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該約第十二款載明(190A)：

『英國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房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捐』

一九〇二年之中英商約亦有全樣規定該約第六款云(121A)：

『中國允准在通商口岸多設關棧以便屯積洋貨及拆包改裝等事俟出棧時始完稅課——』

以上二條條文，僅規定外人有此設棧及租棧權而已，至於費用，則一九〇二年商約之附件第三爲之明定如下(122A)：

『英國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產一樣——』

此條既行，我政府之賦稅政策，更無法施用矣。

設棧僅於貨物之運銷上較為重要，建築房屋，則非特為經營上所必需，且為居所不可或免，故較設棧尤為重要，在條約上開始規定外人在通商口岸有建築權及租屋權者，以一八四三年中英虎門案條約為嚆矢，該約第七款即規定英人自由建築或租屋，華人不得要求非份價格云。其原文如次（1934）：

「在萬年和約內言明允准英人攜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口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制但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係准英人租賃其租價必照五港口之現在所值高低為準務求平允華民不許勒索英商不許強租英國管事官每年以英人或建築若干間或租屋若干所通報地方官轉報立案惟房屋之增減視乎商人之多寡而商人之多寡視乎貿易之衰旺難以預定額數」

僱用華人之自由：外人在華經商必須僱用華人助理，不言自明；通商大埠，以華人工資之低廉，外人自樂於僱用，何況外人在華設廠（參觀後文第八十七頁）決不能裝運大批外籍勞工來華，故華人之僱用，亦為外人在華經濟活動程序中之重要部份。在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已有外人自由僱用華人之權，該約第十三款（124A）：

「英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自今而後，外人得利用我工資較廉之工人，亦有條約上之根據矣！

第六章 設廠

發展實業，爲吾國今日當務之急，而利用外資爲發展實業所必不可少之手段，但允許外人在華設廠，是否即爲利用外資之一方式，其作用是否與吾所謂利用外資之本意相符合，此等問題至爲重要，亦吾人所不可不研究者也，吾所謂利用外資，其目的在發展吾國民經濟，假如外人在華所設之廠，誠爲吾華人所不能設（或以技術或以資本等關係），且於我國國民經濟之發展，有莫大關係，則吾人須歡迎之，假如國內雖已有某種工廠，而尙不能適合吾之需要，則允外人在華設廠，（如受吾法律之制裁），亦有利益，蓋不許外人設廠則必須取材他國，代價更貴似不如任人在華設廠較爲經濟，且可使人民得有工作，此蘇俄之所以有種種特許事業也，但如今日日本之在華紗廠，則與以上兩種情形均不相合，蓋以技術資本言既非吾人所缺乏，以事業言，又非與我國國民經濟整個的全體處於相輔地位，在華日本紗廠，雖亦有若干地方有利於華商紗廠，——管理技術等，使華廠有所效法，而漸見進步改良，——但華廠所受之不良影響，實在不淺；如實行傾銷，把持市場等，華廠以資本較薄，技術欠精，賦稅負擔又較重，在生產費上，已較日紗爲高，故一經日紗傾銷，華廠勢必不支，此種外廠，於國民經濟上弊多利少，假使中政府能設法使外貨不得傾銷，——加上特種傾銷稅，——或用某種方法使華廠能與競爭，——政府津貼華廠，——則我棉紗市場，尙不致爲外廠壟斷，然在今日，領事裁判權未廢，外廠根本不受中政府法律之管轄，傾銷稅難於施行，而津貼一道，雖於條約上固無不可之處，——所謂華洋平等待遇，祇以正面的負擔爲限，而與此反面的津貼無關，至少在理論上可以如此說法，——然目前政府財政，是否有

此能力頗費躊躇。由此觀之，今日在華日本紗廠之於吾國民經濟，實有弊而無利，至於其條約上之根據，則爲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之第六款第四（125A）。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訂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

本條文似甚簡單，然實際內容包涵甚廣，除規定設廠權利外，復規定機器所應納之稅課與所訂進口稅全，此日人防止我利用機器課稅，而阻止其設廠之深意也，用心之周密，於此可見，尤重要者，則爲製造品之納稅問題，假如我有內地稅之自主權，則可立致外廠之死命，故本條文明白規定與進口貨之負擔相等（參考第三章第57頁），其他如棧房之使用等，亦與進口貨同享其利，綜觀前述諸章之條文，吾人深信外貨在華，實無絲毫不便之處，其對吾國政府除納關稅及子口稅外，（現在有關稅統稅），完全不生關係，在華外廠既享受在華洋貨物同樣利益，故除納統稅外，中政府斷無任何干涉之可能。

誠如賽列格門（Beligmann）所言（126A），自十九世紀以還，諸工業國之出口重心，已自貨物而至資本；又如崇拜德（Sombart）所言（127A）·十九世紀末葉（一八八〇年以後）之世界新重商主義，除恢復保護關稅之外，復有擴大其經濟區域之傾向，夫出口重心之轉移也，經濟區域之擴大也，其爲工業之澎湃與最大利潤（Profit）之尋求，同爲經濟政策上必然之趨勢一也，世界大勢既如此，而吾國當時經濟情形之落後又如彼，宜乎外人視爲工業品之尾閥，加以政治勢力，又不能抵禦外來之侵略，故通商以來，外人苦心經營得寸進尺，除已得

之各種經商特權外，復訂立在華設廠條約，其旨趣無非求資本之出口，（資本出口之種類甚多，如購買外國股票與外國債券等，但在外國設廠，尤處特殊地位，）與經濟區域之擴大而已（擴大經濟區域之方法亦不一，如殖民地，保護地等，但在外設廠，而不受外國法律之支配，其功用正與獲得殖民地相彷彿）。

結 論

誠如緒論中之所言，外人與我訂立不平等條約，有其一貫相承之系統，與牢不可破之原則。所謂系統與原則者無他，卽利用『門戶開放』『華洋平等待遇』之口號以達其『自由貿易』之大目的而已，蓋外人資本既厚，技術又精，在自由貿易之市場中，斷非吾落後的國民經濟，所能與之周旋無疑。但自一九二八年以來，吾國關稅已得自主，保護政策，似可實行，然而內地設廠之條約仍在，領事裁判權亦未撤消，關稅效用，自因以末減，蓋吾國如實行關稅保護政策，則外人可在華設廠，避免關稅。於此可見關稅自主者，至少在理論上，已不能視爲保護吾國產業之無上工具，若將在華製造品加稅，領事裁判權縱亦取消，但尚有華洋平等待遇之條約在，故在保護政策之正面觀之，幾無施行之術，惟在反面觀察，則政府津貼政策 (Subsidies Policy)，尙未爲條約所禁止，然而實際可否應用，則不在本文範圍以內，尙須另加研究耳。

註釋

- 3 Treatie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Shanghai, 1917, Published by the Order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House, Vol. I, p. 355, 以後簡稱 *Treaties*.
- 4 參考本文第2頁。
- 5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 6 *Treaties*, Vol. I, p. 385.
- 6B *Treaties*, Vol. I, p. 391.
- 7 *Treaties*, Vol. I, pp. 677-678.
- 8 一八四四年中法黃浦條約第六款（參考本文第三頁）一八四七年中瑞拿廣東條約第二條（參考本文第四頁）。
- 9 *Treaties*, Vol. I, p. 423.
- 10 Philip Joseph: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London, 1928, p. 42; W.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Vol. II, p. 742.
- 11 在一八四八年 1 kg. 黃金值 15.85 kg. 白銀，一八四九年值 15.76 kg. ，一八五〇年值 15.44 kg. ，一八五一年值 15.46 kg. 、一八四七年僅值 15.27 kg. （參考 Karl Helfferich: *Das Geld*, 1923, Leipzig, p. 111）。

- 12 Treaties, Vol. I, p. 411.
- 13 Treaties, Vol. I, p. 309.
- 14 Treaties, Vol. I, p. 412.
- 15 Treaties, Vol. I, p. 558.
- 16 外交部：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民國十八年出版，p. 14.
- 17 民國元年，中政府提出修改，英美比德奧葡荷瑞丹各國先後允許照辦，獨法意俄日四國提出附帶條件，遷延數載，至民國六年，以我國對德宣戰之故，需款孔亟，各國始允修改稅則（詳細情形可參考戴謨廬：關稅特別會議史第四章 pp. 99-114）。
- 18 根據華盛頓九國關於中國關稅協約第二條（參考本文 p. 50.）。
- 19 Treaties, Vol. I, pp. 361-363 及 pp. 378-382.
- 20 Treaties, Vol. I, p. 423.
- 20B Treaties, Vol. I, p. 592 及 p. 642.
- 21 Treaties, Vol. I, p. 385.
- 22B Treaties, Vol. I, p. 679.
- 22 Treaties, Vol. I, p. 428.
- 24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Vol. I, p. 329.

- 25 Treaties, Vol. II, p. 741 參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Vol. I, p. 635.
- 26 Treaties, Vol. II, p. 215.
- 27 一八九八年一月十七日，英國駐華公使麥克都納爾(Claud MacDonald)向中政府要求保障英人充任總稅務司之地位，總理衙門具函聲明，以英國對華貿易總額必須超過他國為條件，將來如有一國貿易超過英國時，總稅務司之任用，中政府當自決定，不限任用英人。
- 28 華盛頓會議事錄中代表提出之第六條。
- 29 銀行週報第六卷第一號。
- 30 Treaties, Vol. I, p. 308.
- 31 Treaties, Vol. I, p. 417.
- 32 復進口稅又為沿岸貿易稅，係專課土貨之稅，於甲埠出口時完納出口正稅，運至乙埠應納復進口稅。
- 33 Treaties, Vol. I, p. 481.
- 34 Treaties, Vol. I, p. 486.
- 35 Treaties, Vol. I, p. 497.
- 36 Treaties, Vol. I, p. 544.
- 37 Treaties, Vol. I, pp. 550—551.
- 38 Treaties, Vol. I, p. 549.

- 39 第七章載：又因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Treaties, Vol. I, p. 551.
- 40 參觀內河航行章 P. 75.
- 41 Treaties, Vol. I, p. 32.
- 42 Treaties, Vol. I, p. 103.
- 43 Treaties, Vol. I, p. 102.
- 44 Treaties, Vol. I, p. 127, 又一八八一年之第一款全此。
- 45 Treaties, Vol. I, p. 32.
- 46 Treaties, Vol. I, p. 71.
- 47 Treaties, Vol. I, p. 71.
- 48 Treaties, Vol. I, p. 127.
- 49 Treaties, Vol. I, p. 153.
- 50 Treaties, Vol. I, pp. 173—174.
- 51 Treaties, Vol. I, p. 128.
- 52 Treaties, Vol. I, p. 128.
- 53 Treaties, Vol. I, p. 128.

- 54 Treaties, Vol. I, p. 174.
- 55 肅州與蘭州不同，日人高柳松一郎所著之中國關稅制度論中第二節第一目誤爲蘭州。
- 56 Treaties, Vol. I, p. 190.
- 57 Treaties, Vol. I, p. 189.
- 58 Treaties, Vol. I, p. 216.
- 59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Vol. I, p. 648.
- 60 Treaties, Vol. I, p. 129.
- 61 與出口貨所規定之途徑同。
- 62 Treaties, Vol. I, p. 129.
- 63 Treaties, Vol. I, p. 192.
- 64 Treaties, Vol. I, p. 193.
- 65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Vol. II, p. 1039.
- 66 高柳松一郎：中國關稅制度論。
- 67 高柳松一郎：中國關稅制度論。
- 68 Treaties, Vol. I, p. 916.
- 69 Treaties, Vol. I, p. 917.

註釋

- 69B *Treaties*, Vol. I, p. 926.
- 70 龍州蒙自思茅河口均在一八九五年開爲商埠。
- 71 *Treaties*, Vol. I, p. 527.
- 72 Sir Frederick Whyte: *China and Foreign Power*, 1927, London, p. 3.
- 73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民十三年版 p. 9—10。
- 74 乾隆皇帝致英皇喬治第三之國書中有云：： That China was the only civilized power in the world (參考 F. Whyte): *China and Foreign Power*, p. 41.)
- 75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
- 76 參考本文 Pp. 57—68.
- 77 外交部：中國恢復關稅自主權之經過。
- 78 W. W.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p. 57.
- 79 提案第三條 (全上 p. 61.)
- 80 提案第三條 (全上 p. 61.)
- 81 提案第五條 (全上 p. 61.)
- 82 提案第三條 (全上 p. 61.)
- 83 提案第二條 (全上 p. 61.)

- 84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919—27*, p. 97 (Annex 2) .
- 85 全 卅 (Annex 3) .
- 86 全 卅 (Annex 1) .
- 87 外交部：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 .
- 88 W. W.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a Report)*, 1922, Baltimore, pp. 59—60.
- 89 參考本文第 54—55 頁 .
- 90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p. 96.
- 91 銀行週報第八卷第十九號 p. 5.
- 92 申報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 93 全 卅
- 93B 國聞週報第二卷第四十六期 p. 15.
- 94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p. 91.
- 96 外交部：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 pp. 71—72, 及楊汝梅：民國財政論，民十七年出版 pp. 111—112.
- 97 新聞報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
- 98 楊汝梅：民國財政論 p. 111.

註釋

- 99 全 上
- 100 外交部：民國十七年條約 p. 8.
- 101 外交部：中日關稅協定 p. 1.
- 101B 全 上 p. 12.
- 102 新聞報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 103 新聞報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六月一日與八日。
- 104 申報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 105 新聞報民國二十二年。
- 106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p. 133.
- 107 外交部：民國十七年條約 p. 179.
- 108 全 上 p. 147.
- 109 China Year Book, 1928.
- 110 Treaties, Vol. I, pp. 426—427.
- 111 Treaties, Vol. I, p. 355.
- 112 Treaties, Vol. I, p. 358.
- 113 Treaties, Vol. I, p. 412.

- 114 Treaties, Vol. I, p. 479.
- 115 Treaties, Vol. I, p. 486.
- 116 Treaties, Vol. I, p. 547.
- 117 Treaties, Vol. I, p. 479.
- 118B Treaties, Vol. I, p. 484.
- 118 Treaties, Vol. I, p. 677; Vol. I, p. 86; Vol. II, p. 46; Vol. I, p. 819.
- 119 Treaties, Vol. II, p. 613.
- 120 Treaties, Vol. II, p. 609.
- 121 申報民國三年四月四日。
- 122 北平晨報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123 財政部通電(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二號國內經濟事情 p. 2)。
- 124 Treaties, Vol. I, p. 551.
- 125 Treaties, Vol. I, p. 762.
- 126 Treaties, Vol. I, p. 552.
- 127 Treaties, Vol. II, p. 618.
- 128 外交部：中國恢復關稅自主權之經過，下編 p. 4—5.

註釋

- 129 中國代表提案第二條 (W. W.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p. 60.) .
- 130 全 卅 p. 64.
- 131 全 卅 pp. 64—65.
- 132 華會九國間中國關稅協約第二條 .
- 133 十九年財政部訓令祕字第二四五三一號開：爲令遵事，查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各省不得以何理由請求展期一案，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并明令公佈，由行政院轉飭本部切實遵照辦理各在案；現在爲期迫近，亟應恪遵實施，所有全國釐金及由釐金變名之統稅，統捐，專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稅，落地稅，及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釐金性質者，又海關之五十里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陸路邊境所徵國境進出口稅除外），子口稅，復進口稅等，均應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律永遠廢除。須知釐金制度，前當創辦，本屬權宜，應即依限迅速辦理結束具報。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上列徵收機關名色，絕對不得再行存在，如有飾詞延宕，巧立名目，陽奉陰違，自便私圖者，是居心破壞黨國大計，法律具在，斷不寬假，仰各凜遵；并限令文到日，即將辦理情形先行電復。除通電全國一體周知外，此令！
- 134 財政部通電（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二號國內經濟事情 p. 2。） .
- 135 行政院通令（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三號國內經濟事情 p. 11—12）及民國十八年財政部報告書 .
- 136 *China Year Book*, 1931, p. 390.

- 137 統稅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
- 138 民國二十二年申報年鑑 p. M 22.
- 139 Treaties, Vol. II, p. 594.
- 140 Treaties, Vol. I, p. 552.
- 141 民國七年第三次修改稅則時中代表之辯論詞（江恆源中國關稅史料第十四編 p. 11—12）。
- 142 Treaties, Vol. I, p. 424.
- 143 Treaties, Vol. I, p. 500.
- 144 Treaties, Vol. I, p. 501.
- 145 Treaties, Vol. I, p. 502.
- 146 Treaties, Vol. I, p. 670.
- 147 外交部・民國十七年彙報 p. 8.
- 1A F. Eulenbunrg: 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 8 Abteilung, Tuebingen, 1929, p. 186.
- 2A W.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Baltimore, 1927, Vol. I, p. 37.
- 3A Treaties, Vol. I, p. 393.
- 4A Treaties, Vol. I, p. 677.
- 5A Treaties, Vol. I, p. 774.

- 6A Treaties, Vol. I, p. 789.
- 7A Treaties, Vol. II, p. 46.
- 8A Treaties, Vol. I, p. 720.
- 9A Treaties, Vol. I, p. 726.
- 10A Treaties, Vol. I, p. 419.
- 11A Treaties, Vol. I, p. 819.
- 12A Treaties, Vol. I, p. 834.
- 13A Treaties, Vol. I, p. 87.
- 14A Treaties, Vol. I, p. 87.
- 15A Treaties, Vol. I, p. 90.
- 16A Treaties, Vol. II, p. 134.
- 17A Treaties, Vol. II, p. 262.
- 17B Treaties, Vol. II, p. 271.
- 18A Treaties, Vol. II, p. 329.
- 19A Treaties, Vol. II, p. 321.
- 20A Treaties, Vol. II, p. 346.

- 21A Treaties, Vol. II, p. 350.
22A Treaties, Vol. II, p. 351.
23A Treaties, Vol. II, p. 346.
24A Treaties, Vol. II, p. 15.
25A Treaties, Vol. II, p. 419.
26A Treaties, Vol. II, p. 465.
27A Treaties, Vol. II, p. 302.
28A Treaties, Vol. II, p. 302.
29A Treaties, Vol. II, p. 305.
30A Treaties, Vol. II, p. 314.
31A Treaties, Vol. II, p. 333.
32A Treaties, Vol. II, p. 97.
33A Treaties, Vol. II, p. 419.
33B Treaties, Vol. I, p. 413.
34A Treaties, Vol. II, p. 613.
34B Treaties, Vol. I, p. 413.

- 35A Treaties, Vol. II, p. 829.
- 36A Treaties, Vol. II, p. 278.
- 37A Treaties, Vol. I, pp. 750—751.
- 38A Treaties, Vol. II, p. 621.
- 39A 中俄協定第三條(參考本文第六頁)。
- 40A 外交部：民國十七年條約 p. 8.
- 41A ㊦ p. 17.
- 42A ㊦ p. 29.
- 43A ㊦ p. 39.
- 44A ㊦ p. 64.
- 45A ㊦ p. 79.
- 46A ㊦ p. 99.
- 47A ㊦ p. 118.
- 48A ㊦ p. 139.
- 49A ㊦ p. 165.
- 50A ㊦ p. 177.

51A 4 pp. 204-205.

52A 外交部：中日協定 p. 1.

55A F. Whyte: China And Foreign Power, London, 1928, p. 2.

56A Treaties, Vol. I, p. 388.

57A Treaties, Vol. I, p. 389.

58A Treaties, Vol. I, p. 388.

59A Treaties, Vol. I, p. 393.

60A Treaties, Vol. I, p. 407.

61A Treaties, Vol. I, p. 409.

62A Treaties, Vol. I, p. 409.

63A Treaties, Vol. I, p. 409.

64A Treaties, Vol. I, p. 411.

65A Treaties, Vol. I, p. 419.

66A Treaties, Vol. I, p. 418.

67A Treaties, Vol. I, p. 418.

68A Treaties, Vol. I, pp. 494-495.

註釋

- 69A Treaties, Vol. I, p. 683.
- 70A Treaties, Vol. I, p. 685.
- 71A Treaties, Vol. I, p. 687.
- 72A Treaties, Vol. I, p. 687.
- 73A Treaties, Vol. I, p. 688.
- 74A Treaties, Vol. I, p. 688.
- 75A Treaties, Vol. I, p. 717.
- 76A Treaties, Vol. I, p. 721.
- 77A Treaties, Vol. I, p. 724.
- 78A Treaties, Vol. I, p. 725.
- 79A Treaties, Vol. I, p. 725.
- 80A Treaties, Vol. I, p. 776.
- 81A Treaties, Vol. I, p. 783.
- 82A Treaties, Vol. I, p. 784.
- 83A Treaties, Vol. I, p. 785.
- 84A Treaties, Vol. I, p. 785.

- 85A Treaties, Vol. I, p. 786.
- 86A Treaties, Vol. I, p. 786.
- 87A 外交部外交公報第二卷第七號 p. 64.
- 88A 全 pp. 68—69 . .
- 89A 外交部·民國十七年條約 p. 67.
- 90A Treaties, Vol. I, p. 557.
- 91A Treaties, Vol. I, p. 756.
- 92A Treaties, Vol. II, p. 622.
- 93A Treaties, Vol. I, p. 546.
- 94A Treaties, Vol. I, p. 752.
- 95A Treaties, Vol. I, p. 753.
- 96A Treaties, Vol. I, p. 753.
- 97A Treaties, Vol. II, p. 619.
- 98A 凡爾賽條約 Act 331—353 萊比錫, Oder, Nijemen 與 Danube 數河供諸國際使用、Rhine 爲共管。
- 99A Treaties, Vol. II, p. 606.
- 100A Treaties, Vol. I, p. 408.

- 101A Treaties, Vol. I, p. 495.
- 102A Treaties, Vol. II, p. 593.
- 103A Treaties, Vol. I, p. 545.
- 104A Treaties, Vol. I, p. 495.
- 105A Treaties, Vol. I, p. 408.
- 106A Treaties, Vol. II, p. 593.
- 107A Treaties, Vol. I, p. 556.
- 108A Treaties, Vol. II, p. 618.
- 109A Treaties, Vol. II, p. 621.
- 110A Treaties, Vol. I, p. 488.
- 111A Treaties, Vol. II, p. 627.
- 112A Treaties, Vol. II, pp. 624—625.
- 113A Treaties, Vol. I, p. 549.
- 114A 參考本文第八一頁。
- 115A Treaties, Vol. I, p. 409.
- 116A Treaties, Vol. II, p. 607.

- 117A 外交部：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p. 7.
- 118A *Treaties*, Vol. I, p. 353.
- 119A *Treaties*, Vol. I, p. 334.
- 120A *Treaties*, Vol. I, p. 408.
- 121A *Treaties*, Vol. I, p. 546.
- 122A *Treaties*, Vol. I, p. 566.
- 123A *Treaties*, Vol. I, p. 392.
- 124A *Treaties*, Vol. I, p. 409.
- 125A *Treaties*, Vol. II, p. 594. (一九〇三年中美商約之第三款亦作全樣規定) •
- 126A Seligman: *Essays in Economics*.
- 127A Sombart: *Der Hochkapitalismus*.

本文材料及參考書一覽

1 官廳材料：

- 1 外交部：中日協定（亞洲第二號，民國十九年）。
- 2 外交部：國際條約彙編。
- 3 外交部：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民國十八年二月。

註釋

4 外交部：民國十七年條約。

5 Customs Office: *Treatie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1927, Shanghai.

6 外交部：華盛頓會議議事錄。

7 外交部：外交公報。

8 財政部：財政日刊。

9 凡爾賽條約。

二 私人搜集文件：

1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5—1919*, 2 Vols., New York.

2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919—1929*, Washington.

三 私人著述：

1 W. W. Willoughby: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1922*, Baltimore.

2 W. W. Willoughby: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2 Vols., 1927, Baltimore.

3 G. W. Keeton: *The Development of Exterritoriality in China*, 2 Vols., 1928, New York.

4 P. Joseph: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1928*, London.

5 F. Whyte: *China and Foreign Powers, An Historical Review of their Relations, 1928*, London.

- 6 Seligman: *Essays in Economics*, 1925, New York.
- 7 K. Helfferich: *Das Geld*, 1923, Leipzig.
- 8 F. Eulenburg, *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 8 Abteilung, Tübingen.
- 9 W. Sombart: *Der Hochkapitalismus*.
- 10 劉彥：中國近時外交史，民國十年第三版。
- 11 楊汝梅：中國財政史，民國十七年再版。

四 報紙：

- 1 申報（上海）。
- 2 新聞報（上海）。
- 3 晨報（北京）。

五 雜誌：

- 1 銀行週報（上海銀行週報社出版）。
- 2 中國經濟學社刊第一卷，民十八年。
- 3 國聞週報（天津）。
- 4 中行月刊（上海中國銀行出版）。
- 5 *China Year Book*.

註釋

②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January 1926.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刊行

交通大學研究所
社會經濟組專刊
中國國民經濟在條約上所受之束縛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六角

著者 黃 蔭 萊

出版者 交通大學研究所
上海徐家匯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海澳門路

版權所有

578.23
3

1-56